

# 濟南慘案目錄

發刊詞.....曾齊寬

序一.....金家驊

序二.....焉天如

序三.....陳紹賢

序四.....溫仲階

編者的話.....齊廉與

## 第一篇 前論

第一章 日本帝國主義覬覦下的山東

第二章 日本帝國主義在魯侵畧之事實

第三章 濟南在華北的形勢

## 目錄

第四章 日帝國主義與奉魯軍閥的關係

第五章 國民革命軍最近軍事的進展與日本出兵山東

第二篇 中論

第一章 田中畧史

第二章 田中軍閥內閣在國內的位置

第三章 田中的對華積極政策

第一節 東方會議

第二節 旅順會議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的日本出兵山東

第一節 日僑之分佈情形

第二節 日兵之出動

第三節 中央對日出兵之應付辦法

附中央告世界民衆書

告日本民衆書

對全體黨員訓令

外部對日出兵抗議書

日本出兵聲明書

外部對江蘇交涉員之訓令

江蘇交涉員對日駁覆書

第四節 本國各地對日出兵之態度

第五節 國外對日出兵的輿論

第五章 濟南之爆發

第一節 爆發前的形勢

第二節 慘案的事實

第三節 日軍以武力佔據濟南及膠濟路

附黃外長報告濟案經過

方振武代表報告濟案真相

第六章 中央對濟案之應付辦法

附中央告友邦民衆書

國府對各地民衆齊日之通電

譚主席致國際聯盟電

譚主席致美總統電

第七章 濟案之交涉

附黃外長在濟發出之抗議書

第八章 濟案交涉中的國際形勢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第一節 革命軍軍事之窒碍  
第二節 日本在華北的增兵  
第三節 中國各地之排日風雲

第三篇 後論

第一章 雪恥的工作

第一節 明恥教戰，分工合作

第二節 經濟絕交

附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勤修內政以雪國恥之通令

中央大學院飭屬提倡國貨之通令

彭鎮實君述日兵屠殺濟南軍民之真相

全國教育大會爲濟南慘案事致國際聯盟電

目錄

中央大學爲日兵暴行事之呈文

漢交涉員甘介侯爲蔡公時被殺事致各國領事書

甘介侯抗議長江增派日艦書

濟南佔據後之日軍聲明書

邱仰山君述蔡交涉員被害之實況

廣東對日經濟絕交各界代表大會各種條例



本篇中間詳敘日本出兵山東之事實，及對日出兵的交涉；濟案未爆發前的形勢，既爆發後的交涉，和此事之影響，均根據中西報紙之紀載，爲不偏倚之說明，對於日帝國主義之種種暴行，都清楚敘出，以示吾親愛之民衆，使有決心的行動。而對於中央對濟案之應付辦法，更敘出那時的局勢，認爲最適當之處置，固非如奸人之挑撥者之所云之無理取鬧。〔如先息內爭（？）一致對外……等等爛言，都是不值一笑。〕

此外我們尤應注意者，就是於五三事件發生之後，日軍復有五月八日之攻城，日廣續對魯增兵。於革命軍避免衝突，全部出發京津之後，日軍復有天津之增兵，及嚴密的警戒。於保定既下之後，日軍復用很急速之佈置，將關東軍全部，移駐奉天。這種種行動，均足証明日帝國主義毫無悔禍之心。且我方則節節退讓，彼方則節節進迫，本篇於此，不能不特別加以敘述，以明田中軍閥至死不變之對華侵略政策。

後篇則說明雪耻的工作；以明耻教戰，分工合作爲原則，這不獨是我們的主張，而是全國人士的共同主張，故關於分工合作一方面，不敢妄加意見，因截取戴先生的主張，爲全國人士告。

經濟絕交爲民衆反對日本侵略之利器，本篇於此，更就各種調查表，對經濟絕交之辦法，和預料之成效，爲事實的說明。



他提了一尾鮮魚還望着富士山



第一編 前論 第一章 日帝國主義觀視下之山東

第一編 前論

第一章 日帝國主義觀視下之山東

我們爲明瞭濟案，不可不明瞭濟案之發生地——山東。山東在中國之東北部，東有山東半島突出。廣闊五萬三千方哩，人口四千萬，主要港口爲青島，在半島之南；芝罘在半島之北。全省土地以膠州灣一帶爲最肥沃，其他則多瘠地，黃河無航行之利，且有泛濫之虞。因年久旱澇之抽剝，和饑荒之叠現，魯人多大都往滿洲移植。

山東境內有二鐵路：津浦路由南而北，膠濟路由東而西。濟南爲兩鐵路之聯合點。前因德人在山東之經營，花生出品極多，爲全省出口品之冠，次爲草帽綆，現今因近年有增加。山東綢尤爲著名，綢質堅硬，因山東之蠶不食桑葉而食柞樹之葉之故。鹽更爲全省之主要出品，古稱漁鹽之利，完全由海水蒸發而成。中國沿海之鹽多爲黃色，因海水不潔之故。但山東沿岸之鹽，則質地極佳。當德人及日人在膠州時，即極注意鹽業，從前中國食鹽本不准出口，後來因日人在華會力爭，始准酌量運鹽入日本。

嶧縣之煤，由中興公司所經營，有鐵道與津浦路及運河連接。中興之資本，現爲三百五十萬

兩，常年出煤，有二十五萬噸，年來因軍閥之徵抽，所以零遜。其他坊子，金嶺鎮潘川，均產鐵。厚爲德人所經營，後經華會決定，該數處礦務，須由中國政府特准之公司經營，在該公司內，日人資本不得超過華人之數。

山東爲中國文化策源地，爲大哲學家孔丘之出產地。在津浦鐵路，距天津三百里之遙之曲阜爲孔丘之故鄉，有孔子廟，仿如耶教之耶路撒冷，回教之馬加一樣，所以山東，在經濟上，在文化上，都佔全國之重要位置。

## 第二章 日帝國主義在魯侵畧之事實

山東既爲吾國天產獨厚之領域，所以時起外人之覬覦，而山東之被侵入，蓋自德人始。繼入山東之日人，對山東更爲多方之侵畧——文化的，經濟的，紛至沓來，我們尤不可不注意。

山東自經一八九七年德教士在曹州被殺，膠州灣被德要求爲租借地，期限爲九十九年。一九〇〇年德人建築膠濟鐵路，一九〇五年在青島設海關。一九一一年德國在魯有採礦權之限制區域。及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日人遂對德宣戰，進攻青島，由龍口登陸，旋於十一月十六日佔據青島，日人遂聲稱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是爲日帝國主義者向山東侵畧之始。

第一編 前論 第二章 日帝國主義在魯侵畧之事實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人陡提出廿一條件與中國，於五月七日致最後通牒，要求承認。有一部份條件，是關於承認日人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全部條件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賣國賊手中簽字，到一九一九年中國以參戰國之資格，要求收回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不能如願，遂拒簽巴黎和約（一九一九，四月三十日）美國參議院亦因日人無理佔有山東，拒簽和約。

一九二十一年美總統哈定召集華盛頓會議於十一月十一日開會，中國遂於此會令日人讓回管理權及其他繼承德人之權利，膠濟鐵路，由華人備款贖回，此問題遂完全解決。

但是日本在山東之侵畧，已根蒂畧具，其對於山東，仍扼有多少權利，現分兩項述之：

【一】經濟的侵畧

日人因扼有膠濟鐵路之管理權，所以利用交通，以掃蕩中朝之實業，增進日人的實業。膠路全部都用日人，日人應用鐵路上的排擠政策，大施其技，從前在膠路博山地方華商煤礦公司，有四十間，日人每當華商索車運煤，便多方留難，結果遂被迫入日本煤商公會，但入會後須與日人合夥，因受重重壓迫，便不能不閉，於是四十個華商煤礦，便有三十六個落在日人手中，合組他們的博山煤礦。

此外日人還受日政府的直接幫助，台灣正金兩銀行，可以隨時貸款於日人，以增進其商業之

經營之便利。

花生本是山東有名之出產，但爲日人所壟斷。日人用資本，以壓迫小資本的中國人——廣務專務，於是花生的貿易遂由青島移到神戶，營花生業的居民便有二三萬人失業。

其次是漁業，所謂中日合辦資本一千萬元之漁業公司，用輪船在山東半島沿岸捕魚，於是沿海的漁戶，又形失業的恐慌。

其次是鹽業，山東本有兩大鹽場，一在黃河口，一在膠州灣。德佔青島時，在台東鎮辦鹽場。青鹽內銷，經華會之規定，須先登記，及將賣價五份之四歸入中國鹽稅，復可運入內地銷售。後來日人以兵力由膠路運入濟南，這種私鹽，據一九一六年之調查，共有四萬萬斤，所得淨利，達二千萬日金。

其次是郵政，日人藉口軍事上之需要，在濟南濰縣各處設立郵局，密營鴉片嗎啡金丹白藥等事業，遺害中國人民異常之大。

最後而最重要的是礦產之侵奪，淄川煤礦，面積有四百十八方公畝，容量爲八萬萬噸。第一層是煙煤，日人全數運去煉鋼，第三層是硬煤，極合軍艦之用。在一九二一年共出煤五十五萬噸，值日金二百三十七萬元。

第一編 前論 第二章 日帝國主義在魯侵畧之事實

坊子煤礦，德佔山東時，每天出煤一千五百噸，後經德人毀壞，產量遂不如前，然仍大有利益。

博山煤礦，即是收買三十六個華商公司所組成的煤礦。

金嶺鎮之鐵礦，容量有二千萬兩〔據德人之估計〕，每日可出鐵一千噸，現僅出一百五十噸，要不是該會會議，決定日人應交還山東與中國，則日人早就在山東青島設一大鑄鋼廠了。

【二】文化的侵畧

一，醫院。日人在濟南青島各有四五個醫院。濟南醫院，尤稱完善。每日看症人有六百，醫費極廉，牙科部尤稱完備。

二，學校。濟南之同文學校，專收中國學生，注重日文，其他中日合辦之學校，成績不佳，惟膠路附設之日人小學校備極完善，日人兒童無一失學者。若南滿鐵路兩旁之中國村童，雖不識中國字，但因受文化侵畧之結果，多能讀日文說日語，尤足表現日人文化侵畧之成績。

三，報紙。日人在濟南的報紙有四五間，以濟南日報為佳，他更有兩大通訊社在中國，如電通社，及東方社，都能煞形中宰制中國人的思想，做有利日人的國際宣傳。（本節關於經濟及文化侵畧的敘述多取材于周鐘岐先生的「日本侵畧山東的過去與現在」的講稿）

### 第三章 濟南在華北的形勢

濟案之發生在濟南，而濟南之形勢，為構成慘案之必要條件，茲特先述濟南之形勢與北伐之關係。

濟南（今之歷城）為山東之都會，在天津之南，及青島之西各約二百五十哩，為津浦及膠濟兩路之集中點。黃河在濟南之北，離城約五哩，濟南在一九〇九年由中國自闢為商埠，為自闢商埠之始，歐戰前十年，德人極注意發展該城之商業，在城西關一商埠，面積有約二百畝，青島的出口品，多自濟南運入。歐戰中，日人繼承德人權利，得有商埠，青島及膠濟鐵路。華會會議後，日人雖沒有政治上的權力，仍扼有大部分之商業利益，重要的日本銀行，多有分行在濟南，南滿麵粉公司亦有工廠在此。

日僑在山東者有一八一六四名，濟南佔二千一百六十名。日人沿膠濟路均有種種之經營，如青島之鹽場，坊子之煤礦，金嶺鎮的鐵礦，輜川博山之煤礦，即是日人所稱為特殊利益者。

日人因為念念不忘山東，所以時懷覬覦之念，因此利用魯張在魯利用奉張在東三省，互相勾結以便其私圖。殊不料此次革命軍因蕩平全國軍閥後，已進而與殘餘的奉魯軍閥接戰，日人遂忍

第一編 前論 第三章 濟南在華北的形勢

無可忍，而有出兵山東之舉。

濟南之位置，在津浦，膠濟鐵路之交，爲由津浦線進兵必由之孔道。在戰畧上，則革命軍本分三路進攻——津浦，京漢，京綏。而此三線，實無單獨進展之可能。因爲如一路單獨前進，則有孤軍深入之危險，在在都與人以側擊之機會。

津浦線爲革命軍蔣總司令直轄的主要軍隊，自開始進攻以來，已節節勝利，如青島攻下，則更可由海道夾攻天津，勝算必操自我，日軍閻田中很明白這點，便藉口護僑，由青島進兵，遂效去年橫斷膠濟路之故智，以阻碍津浦路革命軍之進展，同時牽制其他二路之兵力，這樣便會成就日人的詭計。

濟南因爲在華北形勢的重要，所以爲軍閥所必爭，而革命軍一下濟南，本可直搗德州，進佔馬廠而入天津，京漢線則可直下保定，而入北京。濟南既佔戰畧上之重要位置，所以日人之出兵濟南，不光是保僑一事，而是含有破壞革命之極大陰謀。

第四章 日本與奉魯軍閥的關係

濟案之發生，爲日人保護奉魯軍閥，冀圖破壞我國民革命而起，茲敘述日人與奉魯軍閥之關



係，以明濟案發生之遠因。

東三省因與日本昆連，所以日本人民常來移殖，同時因為滿洲軍閥張作霖在東三省盤踞最久，事事仰日人鼻息，復從中斷送許多國權，且每逢一次改變，張作霖地位危險，日人輒出而援助，以若干之軍械和金錢，給與張作霖，以資其工具之發展。

一九二三年，郭松齡在北方舉兵，聲討張作霖，張逆連戰皆敗，退保奉天，準備逃亡外國。日本即藉護僑為名，出兵奉天，于是新民屯一戰，郭松齡方勝之師，遂一敗塗地，張逆作霖的地位，遂獲保全。

日人早利用張作霖為工具，其目的在利用張逆治下之東三省，獲取及保障種種日人之非法權利，所以不願奉軍出關。然而不自諒力之強賊，輒不忘耀武中原。于奉直一戰之後，復乘時再起。至十三年曹錕之敗，奉軍遂遍佈關內一直展拓至長江，奉軍之支系，張逆宗昌遂入據魯省，這樣更與日人以侵畧山東之機會。

山東一省，日人早想覬覦，我國志士，曾始終力爭，于是有蓬勃之五四學生運動，五七之國恥紀念。最近國民革命軍更因欲保有山東，及清除軍閥，遂不能不與張逆宗昌決戰。然張逆宗昌既因盤據魯省，成為日人之第二工具，日人便不能不保護之。於是去年革命軍由津浦進展，徐州

第一編 前論 第四章 日本與奉魯軍閥的關係

攻下之時，日本帝國主義，便有藉口護僑，出兵山東之舉。

當時日軍到魯者達二萬餘人，由鄉田兼安少將統率，遍佈膠濟路一帶，入魯之通道，均爲日軍把守，且因日軍改裝參戰，令革命軍大受阻礙，去年北伐之停頓，完全是日帝國主義援助奉魯軍閥之結果。

日人既兩度救張作霖之危機，遂有種種之要求，其事例具如下述：

日人所認爲滿蒙未解決之問題，就是土地之商租問題。本來內政部已有日人商租條例十二條之訂定然而日人不滿意，于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民十民十一）由奉天總領事要求奉天協議商租權之施行細則，但因民十二年國會對於廿一條件之否認，於是奉天省長王永江氏遂拒絕談判。十三年奉天省議會更建議張作霖不得擅行讓與外人任何權利，訂何種密約，至商租問題，尤無條約之根據，亟應拒絕。于是商租問題，遂遷延至今。

在東方會議後，奉總領事吉田更向奉天省長莫德惠提出四條件……………

- 1 滿蒙土在永有權。
- 2 不得建築與南滿平行之路線，打通路應即中止。
- 3 建設大鋼鐵廠于滿洲。

4 二十一條之實行以滿洲為起點：同時對於中國各處設置下列各種官吏，以為實施「廿一條件」之預備——即：

- 一，于奉天設商務官一人，書記官一人，行政長官一人。
- 二，于天津，青島各設航務官一人，其職責專為管理日本船舶利益事務。
- 三，于上海設航務官一人外，又設工場總監一人，管理日本工場事務。
- 四，于濟南及漢口亦各設一工務官。
- 五，于香港增設一商務領事，並于中國設度量衡監察官一人。

田中既一面由奉總領事與奉省長交涉，如不得好結果，即由日公使芳澤向張逆提出解決地方懸案問題，利用張逆在北京之地位，冀有特權之獲得。其他關於東部外內蒙之開闢商埠問題，南滿九處礦山採掘權問題，吉長路借款條例改訂問題，均需討論。

現在芳澤所急于進行的，是土地商租，及鐵路之優先權問題。商租問題，既不解決，而鐵路之優先權問題，復因近來北京僑交部之處理，令到日人大感困難，北京僑交部意欲使京奉路與京海路聯絡，如此則由北京可由中國自辦鐵路直達黑龍江，同時更欲建會吉路之支線，和吉哈（吉林哈爾濱）哈餘（哈爾濱，扶餘）等新線，如此項計劃完成，即可形成四角形之鐵路線，再進而建

第一編 前論 第五章 國民革命軍最近軍事的進展與日本出兵山東

築連山港則于大連有不利。(見四月十五日滿鐵山本之報告)最近因奉方調洗昂路之車輛，到奉路，以爲京奉，奉海接軌之準備，以抵制南滿之專利。此路一成，則北滿之大豆可不經南滿，到營口或葫蘆島出口。日人遂大起恐慌，嚴行反對。

日人同時更進行滿鐵大借款，擬由美國華根公司借美金三千萬元，以爲購買中國之新建鐵路之用。但中國僑交部堅持原議，亟欲完成此線，以抵制南滿，令到日人大爲焦灼，故急于利用作霖盤踞北京之機會，完竣此項交涉，這也可算是日人急切出兵山東，和在京津緊急佈防之因。

日人與奉魯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故國民革命軍不先打倒此兩軍閥，不可以言獨立。將更當進兵東三省，清除殘餘之軍閥，及日帝國主義在南滿之遺跡，也是我國求得領土完全應之動舉。

第五章 國民革命軍最近軍事的進展與日本出兵山東

中國國民黨爲求黨的整理與建設，及決定其他內政外交方針起見，決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此會遂于二月二日開會，並先由該會之預備會決議請蔣介石同志復職，完成北伐

籌備會議之進行。會議結果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即從新改組，以刷新黨務及本國內政，而總司令繼顧北伐，完成國民革命。

革命軍之編配，分爲三集團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兼任，第二集團軍總司令爲馮玉祥同志，第三集團軍總司令爲閻錫山同志，分京綏，京漢，津浦三路進由蔣馮二總司令在河南會商之結果，決定北伐策分三期完成。于是大軍分三路出動。

敵軍應付之方，本爲先攻晉軍，所以南則攻下井陘，阨住入太原之孔道，北則防守張家進攻包頭鎮，以翼衛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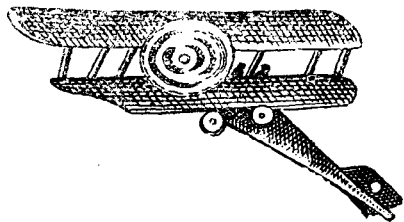
但在京漢線進展之第二集團軍，由鹿鍾麟指揮已急切攻下直隸之磁州及山東之鄆城及金鄉爲入濟寧之孔道，魯甯之咽喉，此城一下，則濟寧使無問題，

在津浦線進展之第一集團軍則已攻下韓莊台兒莊進至臨城，俘虜一千二百人，同時更由，向膠濟路進發，以打斷青島至濟南之路。

當國民革命軍津浦線已進至泰安之際，第二集團軍已進至大名曹縣，及兗州，而第三集團軍亦進至石家莊，石家莊在京漢路之交，扼住入太原之孔道。於是奉軍遂不得不撤退至保定，保定至德州一帶防線，日本見奉魯軍形勢危險，于是遂決定藉口護僑，出兵山東。

先日革命軍已另遣陳調元一軍自泰安側出膠濟路，于四月二十八日佔領明水，掘斷膠濟路。濟南城魯軍急派三千人突出迎擊，均被革命軍擊敗，于是魯軍遂不得不退，張宗昌急遁至天津。濟南城遂入革命軍之手此為日軍入濟前之北伐形勢。

日軍大隊既未入濟，所以又能阻止革命軍之掘斷膠濟路，膠濟路一斷而革命軍遂下濟南，是出乎張作霖及日本之將官意料之外的。因為日軍不能阻止革命軍之行動，而憤憤不平，隨在五月三日濟南慘殺之事發生。



# 第二篇 中論

## 第一章 田中畧史

我們要明白濟案之所以發生，就要明白我們的對方田中，及其所領導下的內閣。這個層次在山東逞兇的田中。是在日本兩大藩閥中，隸屬長洲藩的人，爲山縣有朋的家督相繼人，起自行伍，由少將而中將而上將，繼且從事政黨生活，爲政友會總裁，于去年奉令組閣。

田中是歷來隱身在參謀本部後面，來指揮中國政治的活動的人物，他所應用的政策，其一是「扶殖武人」，其二是「分化政策」。

因爲要實行第一政策，所以在北方扶殖段祺瑞，在長江則注意張勳，在南方則扶殖岑春煊唐繼堯。因爲要實行其他分化政策，所以在南方革命地域中提出南方北方的名詞，以分化革命黨人，令人只知有南方北方，而不知有革命不革命，以致中山先生進行之革命大業，動受窒礙。

因爲田中歷來應用此兩種政策，所以歷來中國糾紛無已，都是田中在內牽線之結果。如張勳之復辟，段祺瑞之馬廠督師，以及後來造成北洋軍閥盤踞政局的局面等，其間軍閥之分化，

第二編 中論 第一章 田中 畧史

也無不由田中在內主宰，其最顯著者，如兩次直奉之戰，奉軍南下，均是田中在背後所弄戲。

田中是一國藩閥出身的軍人，只有「天皇聖明，神權偉大的思想」，其對華所抱定的傳統，即是蠅形政策，田中為維持其蠅形政策起見，所以無時無地不參加中國之內亂，以維持其國的勢力。所謂蠅形政策，即是貫徹日本侵襲大陸的政策。蠅之利害，全在兩螫和一尾，日得遼東，已扼住勃海灣，又得台灣，以為蠅尾。旅大，膠州復形成蠅之兩螫，這樣的蠅形政策田中所生死維護的，故當其組閣時說：

「我做軍人以來，經過兩次大戰，這兩次大戰，我都不曾死。政友會這一黨，是不利于我的不祥黨，從前是亨是被人刺殺了，現在原總裁又被人刺殺了。我以戰陣餘生，不能死于疆，所以尋着這一個不利於領袖的黨來做領袖。」

這可見他置生死于度外，以維護其傳統政策之決心，遂演出去年出兵山東和最近在濟南之事實。

田中年來破壞革命的事蹟很多。如郭松齡之役，以一敗塗地之奉軍，預備出走大連之張作霖，有反政之能力，且有新民屯殲滅郭軍之武功，這是誰都不能相當的。



去年濟南緊急，日本出兵山東，果然革命軍不能前進。其後蔣總司令下野，南京空虛，孫傳芳以殘敗之餘，忽有雄兵七萬，進攻南京，所謂龍潭之役，幾搖動革命首都。且不早不後，日兵忽于此時宣告撤退，蛛絲馬跡，不無可尋了。

要之田中既以破壞中國革命爲事，且已屢見成效，最近濟南之大屠殺，尤其表現出田中之真面目。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在這國軍閥領導下之日本政治，必定爲東亞和平之障礙物，而首當其衝的是中國，我國國民尤宜努力，以度過艱危的國運，和創設新的中國呵！

## 第二章 田中軍閥內閣在國內的位置

田中之對華政策完全以內閣爲出發點，但田中內閣，已處于風雨飄搖之地位了，茲簡單述其第五十五次特別議會之一幕，便見梗概。我國民對此過兇之田中，實無所用其畏懼，持以毅力，彼必自倒。

去年日本因台灣銀行停業三星期之影響，至令全國經濟界大起恐慌，因是而瀾淺之銀行有第十五銀行等大小十餘家，日銀雖借出資本二十萬萬元，以資轉濟，仍無效果。時日內閣爲憲政會若槻禮次郎組閣，爲應付週國嚴重時局起見，決發出緊急敕令以救濟台銀之恐慌但爲樞密院否決，于是迫得辭職，由政黨政友會田中出而組閣。

第二編 中論 第二章 田中軍閥內閣在國內的位置

田中之組閣，完全是爲應付目前之時局而生，故卽自兼外相，而任索負理財盛名之高橋是清爲大藏大臣。組閣之初，卽宣布四大政策，其最要者爲積極對華政策，由此政策之出發點，便發生去年田中出兵華北，援助奉魯軍閥，致令革命進行大受阻礙之事實。

日本既成之政黨，本有政友會，憲政會，中正俱樂部，革新俱樂部及實業同志會等。由田中任政友會總裁後，便拉攏革新俱樂部，中正俱樂部，于大正十四年五月和政友會三黨合組立憲政友會。而脫出政友會之政友本黨復與憲政會携手于六月一日合組立憲民政黨。

自後日本之開漸，時起時復，最近因爲衆院特別議會普選後之五十五次會議于四月二十日開幕，于是在野黨聯合攻擊現內閣之局面又開，在野黨以民政黨爲主動者，開始向現內閣攻擊，以告發日內相及提出不信任案爲攻擊之焦點。

開會前之議會形勢爲：——

政友會 二二一人

民政黨 二一八人

實業同志會 四人

革新俱樂部 三人

無產各派 八人

中立 二人

缺額 一人

及後日議院中立團體組織明政會【八人】，於是明政會在最近之競爭中有舉足輕重之勢。明政會決提出彈劾鈴木內相案。民政黨的橫山勝太郎亦以關於怪文書事件告鈴木內相及其他九名行政長官以違反選舉罪。於是各派一致之彈劾內相案，遂為進攻現內國的焦點。

政府黨方面之對付辦法，一，決與實業同志會携手，二，解散議會，三，不提重要案件於特別會議。政府黨因自恃財政充裕，故以解散議會為要挾，聲勢喧嘩，以威嚇在野黨，冀保全其固有地位，而以全力渡過難關，時適全國有共產黨檢舉一事，有名的東大帝大教授，亦遭停職，全國風潮，正形緊張，於是衆院議員尾崎行雄遂提出思想國難案於議會。

民政黨與明政會業已進行聯合交涉，為倒閣之預備，將提出不信任案，時議會之形勢如左

政府黨 政友 二二一人 實同 三人 革新 一人 無所屬 六人

共計二三一人

第二編 中論 第二章 田中軍閥內閣在國內的位置

在野黨

民政 二一四人 明政 七人 電產 七人 革新 一人 無所屬 三人 共計二二三人

由上表已顯明野黨有通過不信任案之希望，尾崎行雄氏復決加入野黨聯合，遂與政府黨以絕大恐慌。及至四月二十七日明政會所提之含有彈劾內相意義的政治困難決議案，及民政黨所提之不信任案，已提交衆院，於是政府黨遂不得不有停會三天之處置【由廿八日起至三十日止】

在此停會期內，田中遂竭力拉攏議員，以期否決不信任案，但仍屬無效。民政黨復發出警告當局之聲明書，畧謂：

「大勢已定的今日，政府倘欲藉脅迫與誘惑，謀開最後的生路，冒瀆憲政，可謂極厲害了！吾人的團結，堅如磐石，不可搖動，願始終勿弛，上前進攻……」

倉皇萬分的田中，快要塌台的軍閥內閣，飽受國內的譏評，及貴族院的訕笑【貴院評田中再停會爲過弄小策】；遂倉皇於五月二日赴赤阪離宮覲見日皇及訪高橋是清，犬養毅請爲設法，政友會的總裁，可謂狠狠極了！

厥後日內閣決以鈴木內相爲犧牲，以平野黨之氣；同時任鈴木爲政友會副總裁，以全他的面子，這種處理，完全表現田中懸棧之無恥，但民黨之進行決不爲之少阻，後繼續聲稱下列之理

由，

1 千鈞一髮

2 窮途末路

3 否認議會政治

進行不信任案。

然而政黨都有利害的結合的，明政會原不欲民政黨之能組閣，同時更恐有解散議會之舉，因此自三日閣議准許鈴木內相辭職後，即被軟化，有不通過不信任案之表示，同時更因田中在華造就之嚴重局勢，和政府宣傳之結果，在在都有停息內爭對外之表示，於是明政會首先表示反對不信任案【五月五日】分弱野黨之形。所以在五月五日彈劾內相案以二三三票對二二八票之通過後而不信任案仍無勝利之希望。

五月六日為特別議會之最後一日，民政黨因與黨之反對遷延時日，於是不信任案遂於審議未已中斷，特別會議，遂告終結。

由上之敘述，我們很可以知道日內閣實處於風雨飄搖之地位，田中始則利用解散議會為要挾，以期威脅在野黨，同時更利用種種宣傳，稱國內共黨事件，形勢嚴重為辭，冀邀得在野黨之原

第二編 中論 第二章 田中軍閥內閣在國內的地位

諒，不知均無效果，而不信任案又將通過，最後不得不犧牲鈴木內相之地位，之名譽，以緩和反對者之空氣，維持個人之地位；同時更不惜在華造成空前之暴行，以轉移國民之視線，這種種行為，都足證明田中之無恥。

現在且引濱口總裁說明不信任案之內容如下：——

「以個人之情誼，決定人事行政，以政黨本位，而行更迭，此為不可掩之事實。對普通選舉，以利權弭民衆，默認怪文書及暴力行為，此不僅內相之責，而乃捨棄聯帶主義，為沒道德之尤。今組閣經過一年，而無一政策，似政策者，又無力足以制議會之大勢，故不能信任。以滿蒙政策為中心，而惹起濟南事實之大失態，更不可恕云，」

第三章 田中的對華積極政策

濟案之發生，淵源於田中之對華積極政策，茲更述之以為濟案發生之又一遠因。

田中自去年拜會組閣後，即決定對華方針（1）取與列國協調政策（2）改變前內閣之干涉政策（3）以人為對於不以國為對手。及後更因華北形勢緊急，召集東方會議，及後更召集旅順會議，由此兩會議，決定田中之對華方針。

## 第一節 東方會議

東方會議于六月廿七日開會，漢口總領事高尾，奉天總領事吉田，上海總領事矢田，各有報告，中以日使芳澤之報告最爲荒謬，輕視中國，鼓吹干涉主義，奉承田中的意旨，實屬不經之極，東方會議一連開會數次，去年七月一日會議結果，對滿蒙議決案，須盡力保護日本之特殊地位，同時須開放滿洲，使成爲國際的機會均等之局（東京訊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民國日報）。七月七日開最後會議，田中聲明「保障東三省及蒙古之和平」。其對華政綱具引各位：——

(一) 中國國內政情之安定，與秩序之恢復，爲現下之急務，欲圖此事之實現，由中國國民自爲之，乃至善之方法。因此當中國內亂政爭發生之際，吾人不偏于一黨一派，專尊重民意，嚴戒干涉各派間之離合集散。

(二) 吾人對於根據中國穩健分子之自覺而起之正當之國民的希望，願以滿腔之同情協力，助其合理的漸進的，達成與列國共同期望其實施者也。同時中國之和平的經濟的發達，乃中外所同深熱望者也，故與中國國民之努力相俟，亦需要列國之友誼的協力。

(三) 上述之目的，必須俟鞏固之中央政府成立，方能達成，俟現下之政情觀察之，似不容易

第二編 中論 第三章 田中的對華積極政策

見如此之政府之確定，是以祇得先與各地方穩便之政權者，為適宜之接衝，俟待全國之統一

(四) 伴於政局之推移，南北政權之樹立，將見各種地方政權之聯立，日本政府對於各政權之態度，應完全相同，自不待言。在如此形勢之下，若對外關係上共同之政府成立之機運已熟則不問其所任地點如何，日本自願與列國共歡迎之，助成其統一政府之發達。

(五) 此時每有不逞分子乘中國政治之不安，遂謀為不軌，以紊亂治安，而有惹起國際交涉之虞，此無庸疑者也，帝國政府希鎮壓此等不逞分子，維持秩序之事，依中國政權之取歸，及國民之自覺實行之。所有在華帝國之權利利益及日僑生命財產，遇有將蒙不正當侵害之時，在必要時出斷乎自衛之措置，以擁護之，乃不得已之事也。

(六) 就於中日關係於捏造虛構之流說，而忘起排日排貨之運動，吾人對之宜設法解除其疑惑，自不待言，且須為擁護權利起見，進而為適應機宜之措置。

(七) 關於滿蒙，尤以東三省地方，以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關係上，有重大利害關係，我國不僅須有特殊之交通，且因維持各地之和平，與經濟發展，為鄰邦者實有使其成為一中外安居之所之責任。然而滿蒙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旨趣，促進中外人經濟的活動，即所



以速該地和平的開發，凡擁護我已得利權，以及解決懸案，亦當依右之方針處理之。至於東三省之經濟安定，吾人以為俟東三省自身努力，最為善策。彼等若能尊重我國在滿蒙特殊權利，且講求該地經濟安定之策，則帝國政府當適宜維持之。

(八)萬一動亂波及滿蒙，擾亂治安，我國在該地特殊地位有將受侵迫之虞時，不問其來自何方，決防護之，且保持此中外安居發展之地，而為切當之措置也。

## 第二節 旅順會議

旅順會議于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在兒玉關東長官邸開會。到會者有森格外務政務次官芳澤公使，兒玉長官吉田奉天總領事，關東軍司令官武藤大將。齋藤參謀長木莊中將，張作霖顧問村井少將等。在此會決定的滿蒙積極政策如下：

1. 外務與陸軍兩省間，須造成密切之結合而以南滿鐵路為執行新政策之工具，同時為厚增中央政府與南滿鐵路之實權，故擴張南滿鐵路之權力範圍。

2. 須固定日本對東三省之新政策。為求此項政策進行之順利，外務省對於南滿鐵路，應有密切之聯絡，以使固定東三省之政治情形。一方面須竭力防範絕對不容中國內亂侵入東三省

3. 中東路公司通運條約須早日完成，以便保持日本與蘇俄間在北滿之和平均勢。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4. 應在相當時期內，向中國方面提出日人于東三省之租地權，此項租地權，應以取銷日人在東三省之治外法權為交換條件。

5. 應設法令中國方面組織東三省中央銀行，該銀行得支用南滿鐵路公司公款，而同時須由中國當局獲得一種諒解。

關於旅順會議議決案之實施已具在「日本與奉魯之關係」一章茲不復贅。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第一節 日僑分佈情形

在濟案當中，日僑之分佈情形，亟宜注意，茲特列表如下……………

日僑在魯者，以在膠濟路一帶為最多，具如下表：——

青島 一二，〇七〇人 昌黎 一一人

滄口 一，〇一六人 清州 三六八人

台東鎮 四一六人 張店 二二一人

四方 九三七八 周村 九五七八

濟南總案

蝦蟆屯 六人  
 濰縣 二八人  
 坊子 二〇五人  
 芝罘 二三〇人

博山 七二七人  
 濟南 二,一六〇人  
 周村 二九人  
 威海衛 一九人  
 黃州龍口 九六人

統計一八,一六四名

在膠濟路日人之工商業重要者如下表.....

店名	所在地	店名	所在地
鈴木絲廠	濰州	滿洲製粉株式會社工廠	濟南
播川炭礦	金嶺鎮	祥陽火柴公司	同上
魯大公司	金嶺鎮	中華蛋廠	同上
鈴木絲廠	張店	東西蛋粉工廠	同上
和順泰	同上	千代田罐頭工廠	同上
口信花棧	同上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協商棉行 同上

第二節 日兵之出動

日本帝國主義者田中軍閥內閣 因國軍克復臨城，滕縣，鄒縣，嘉祥，鄆城魚台，等，濟南形勢危急，遂于四月十七日閣議，令青島陸戰隊登岸（在青陸戰隊約有九百名）準備赴濟。同時并決派巡艦兩艘，驅逐艦四艘來華。

十九日日閣議，竟決定出兵，決定派：

- 一，第六師團由福田統率赴青島（五千人）
- 二，駐華步兵三旅赴濟
- 三，駐津日兵三中隊開濟南

第六師團之一部份于二十六日抵青島，其一部份赴濟南。福田到青後，即通告南北兩軍謂膠濟路于日本之貿易上非常重要，南北兩軍于策戰上，利用之固無不可，但破壞之舉希望避免。

福田同時令日僑集中青島，膠州濰縣，青州，張店博山。于僑民居留區三里內設防，已通知南北兩軍。

惟時革命軍已于四月廿八日佔領膠濟路之明水，將鐵路掘斷，因此濟南之敵，處于危險地，濟南遂于廿九日爲革命軍佔領。四月廿九日福田率日兵二千到濟南，（福田電告于廿七日全到青島）因鐵路中斷，所以在張店暫駐之日本主力軍在抵魯集後，尙離濟五十里，遂沿路修復軌，三日到濟南。

日軍到青島後，即決定接管青島三個月，俟大局定後交還，同時并對投降南軍之劉志德部告（1）不得侵入青島市街（2）若侵入青島市街則須解除武裝（3）對於通過各地之日人生命財產絕對不許侵害。

革命軍自克復濟南後，旋委四十四軍長方振武爲濟南衛戍司令。蔣總司令復于五月二日通飭日本撤兵并親訪福田，稱南軍已入山東負責維持秩序，請日方撤兵。

### 第三節 中央對日出兵之應付辦法

我方自接到日本帝國主義，出兵山東之消息，即決定應付方針，國府外交委員會決議提出重抗議。中央黨部決定即日發表宣言。并決發出告日本民衆書，告各友邦人民書，將日帝國主義再次出兵之野心，昭示全世界，及日本民衆，使明瞭田中之詭譎行動。同時更決定發出告全國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民書，致全體黨員訓令，內容敘述1.田中謬妄的措施2.昭告世界，保護外僑3.保守秩序，不得罷工罷課。同時更擬定致前敵蔣馮閻總司令，勉以繼續北伐，完成革命。所以此次我國對日出兵方針，是：——

1. 運用外交手腕，對日抗議撤兵。

2. 將日出兵之野心昭告全世界，以得國際之同情，而利外交之進展。

3. 訓令後方民衆，一致維持秩序，鎮靜應付，以免授共產黨人以隙。

中央告世界民衆書

當國民革命軍正勝利北進之時，中國全國民衆，得悉日本政府派遣五千以上之軍隊，前往山東，實抱遺惡之感。此種不爲事實所需而懷可能惡意之舉動，不但侵害中國之主權，而且背犯國際法上公認之原則。日本出兵山東，保護僑民之說，顯係藉口。我國民革命軍既受嚴重的命令，用盡任何可能之法，以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矣；乃日本田中內閣不效美國良好之前型，令僑民退出作戰區域，而反派遣大批軍隊。此次軍額，不僅超過其藉口的需要，而且此次出兵，尤足引起可能的嚴重結果與糾紛爲中國所顯明不能負責者。然我國民政府，爲保全國際友誼起見，對於所有外僑之生命財產，仍繼續予以完全保護，不稍存歧視之心。爲

出兵事，國民政府已對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中國國民黨代表全體國民衆，今以此事，駁之於世界之主持正義者清白之良心，甚望此種國際的暴行，不止於引起諸君之義憤。諸君關心人類福利，亦決不許遠東和平，爲帶私利動機，而優畧的國家所擾亂。並且諸君所具國際正義之心尤能促諸君以充分正義之援助，而助中國民族掃除國民革命成功途上之障礙物。無論在何種困難情形之下，國民革命軍，皆具堅忍之決心，爲完成國民革命而奮鬥，使中國統一於進步的國民政府之下，此可爲世界告者，祇有在現在國民政府的統一之下，中國人民方能解除痛苦，東亞與世界和平，方有保障，此爲世界愛護和平，與增進人類福利者，所當注意者也。

四月二十六日

中央告日本國民書

本黨總理孫先生在逝世前五月，曾到日本一次，以中國和日本的關係，剴切向日本民衆，反復演講，以喚起民衆中日間親善之精神。不幸總理於十四年三月逝世，所希望於中國於日本，未及親視。本黨遵奉總理遺教，繼續指導國民革命，出師北伐，掃除軍閥，方將以三民主義爲基礎，從事建設，期與日本同負東亞和平之責。蓋中國而統一於本黨之下，則本黨建國方畧，得以實現，最近相關切者，實惟日本，日本人士，亦既深表同情矣。中國開始革命以

##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來，日本同志，繼續不絕予以精神上之贊助，以故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政府之行動，雖常表示其不滿，而中國國民，與日本國民間，常不缺乏和洽之好感。尤以年節日本民衆，及民黨同情於三民主義之宣傳，及最近努力阻止其內閣之出兵，爲本黨與全國人民所感慰未忘者。最近本黨所指導之國民革命軍，所向克捷，殘餘軍閥，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途窮日暮，敗亡可待；而日本政府忽又悍然出兵膠濟，無論此次出兵多少，所預備之軍費爲若干，所發出之聲明書，作何種之藉口，而侵犯中國之獨立，損害中國之主權，實已不勘矣。此種政策，本黨深知決非日本人民所容許，日本人民，且力謀遏止之。所可慨者，日本人民雖力謀遏止，田中內閣仍一意孤行其武斷優柔的政策，本黨對此，雖爲中日親善前途，深致惋惜；而對日本人民之主持正義，甚具至深之同情。田中內閣，雖已利用此出兵事件，冀鞏固其一時之政權，而日本人民，則在此軍閥壓迫之下，自必取正當途徑，求其本身之展布，貫徹其公正和平之精神，蓋爲漠視中國之民意，而破壞中國之主權，此種無理動作，田中內閣，雖視爲得計，在中日兩國人民，則萬難容忍者也，本黨對此事件，已有十分明白之認識，故雖對田中在華內閣之妄舉，不勝駭異；而於日本人民，則認爲終能贊助我國民革命之好友。因此之故，本黨對於日僑。依本有之親善精神，繼續保障其安全，深望日本全國人民，協力同心，



共籌遠東新運命之建設也。過去各帝國主義者，共通之謬誤，爲感於目前之利，助長中國內亂，壓迫中國民衆，妨碍其獨立之運動，則在此不統一狀態中，取其利益，延長中國內亂，此種政策，倘不能適用於中國過去之時代，今中國三民主義之思想，既已瀰漫於全國，以中國之堅強努力，經將造成革命的統一政府。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國民革命，已成功之事實，亦已認識，另謀改善其行爲；而日本政府，則仍昧於此種事實，此本黨爲東亞和平及進步所深惜者，望日本人民有以處此。

中央對全體黨員訓令

四月二十六日

爲訓令事，我國民革命軍，此次北伐，迭獲勝利，翦滅殘餘軍閥，完成國民革命，指日可期。乃日本政府，忽又藉口保護日僑，出兵濟南，毫無理由之暴舉，實爲蔑視我國主權，甘冒國際間之大不韙。吾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當此各地民衆，反日出兵十分激昂之際，宜以嚴整之精神，爲正當之指導。

其一，此次日本出兵，是田中內閣悖謬之措施，不特其國內民黨意持反對，且亦非日本國民所願，望日本國民，及其民黨在最短期間，糾正其內閣之謬舉。

其二，日本出兵山東舉動，侵犯我國主權，違反國際正義，吾人應以正義昭告世界各國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引起贊成中國自由平等之同情。對外僑生命財產，無論在戰地與非戰地，均保護其安全。其三，吾人爲獨立自主計，爲奮死反對帝國主義者之侵畧計，誓必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但前線之進行，與後方鞏固，同一重要，吾人宜嚴行保持秩序，遵守紀律，使前線將士，一意向前，無內顧憂。故吾人之言論行動，務當遵守中央所指示之標準，不得稍有違背。凡一切無益之舉動，如罷工罷課，反引起後方之顧慮者，皆應避免。各地共產黨徒，難保不乘此時機，煽惑謀亂，尤當特別注意，勿給與彼等以搗亂之機會。

凡此意義，除隨時製定方案，分令各級黨部，嚴密遵行外，合行訓令全體黨員，悉體此意，領導民衆，切實遵行。惟再接再厲之氣力，方足以排除困難，惟同心同德之精神，方足以完成大氣。萬望我全體黨員，注意勿忽。此令！

訓令外交部對日提出嚴重抗議，申述兩要點，一日本蹂躪公法，侵畧領土主權，二釀成意到)外，實將誰歸。此項抗議書，已由外部訓令駐滬駐寧兩交涉員轉日領(于四月廿九日送(全文錄後)

外部對日出兵抗議書

爲照會事。去年五月間，貴國政府於本政府出師北伐，逼近魯境之時，適有出兵之舉。本政府以

貴國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不特違背公法，抑且破壞條約，當經本部電達貴大臣抗議在案。嗣雖不久撤兵，我國民對於領土主權之橫被侵害，迄今猶有餘痛，本政府自定都南京以還，對於各友邦僑民生命財產，迭次飭令所屬力加保護；今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尤有具體之表示；最近國民革命軍北伐途次，由蔣總司令正式頒發佈告，下令全軍，切實負責，保護外僑，業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電令江蘇交涉員，將此意照會駐滬貴國領事，飭達貴國政府。而本部長於此數日，所特為致力者，尤在遵照本政府之外交方針，以誠懇之精神，與各友邦圖謀依次解決各種懸案，以期誤會盡釋，親善日增。乃貴國政府，對於上列一切事實，概行不顧，於我大軍再度北伐之際，統一行將完成之日，又有出兵山東之議，其情形與看法，一如去夏五月，是則於情於理，兩不可通，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實將離歸？貴國政府此行動，其目的究竟何在？若慮戰地僑民，蒙意外之危險，則儘可按照國際慣例，從容別謀安全之策，不意貴國政府，不此之圖，復蹈前轍，逕行出兵，用是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政府重加考量，願全兩國人民歷來之好感與融洽，迅將所擬派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動，以重邦交，而敦睦誼，是所至盼。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為查照見覆，為荷，此致日本外務大臣田中義一閣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四月二十二日

同時本黨要人丁惟汾氏（譯音）更于四月廿四日致電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及衆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朴德氏，表示中國國民嚴重反日出兵之意。畧謂：「當此國民革命軍大舉北伐勝利之時，而日本乃派大軍五千人，佔據山東，此種舉動，毫無理由，可以辯護，包藏惡意，顯然可見；至違反國際公法，自不待言。請美國國民主持公論，聲罪致討。」（五月八日中央日報轉載日本廣知報）

日本出兵聲明書，由日外部訓令駐滬日領于四月二十一日送到江蘇交涉署，聲明出兵護僑之理由。當由國府外交部長黃郛于四月二十六日嚴令寧交涉員嚴加駁覆，飭彼撤兵，茲將該項文件具錄如下：

日本出兵聲明書

帝國政府，當中國發生戰事之際，並無爲一黨一派之援助，固無待贅言。惟在本國多數僑民居住之地方，若有虞擾亂治安，禍害及於日本人民之時，不得已採取適宜自衛之措置，此意旨先於山東派遣軍撤退時，業已特爲聲明矣。此次因山東戰况之急轉，擾亂情形，恐波及我國人民居住之地，故不得已，惟有依照上次聲明書之宗旨，從本國之內，派出兵士約五千名之一部隊，分駐青島，以及膠濟鐵路沿線，專任保護僑居之本國人民。但茲應急之

措置，於該部隊未經到達以前，暫將駐屯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如上。本國政府，此次雖有再派兵至山東方面之事，惟此乃自衛不得已之措置，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絕無何等非友好的意思，除對於南北兩軍之軍事行動，無若何之干涉，可置勿論外，但迫及本國僑民保護上，實認為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隊行從速撥還，則與上次派兵情形，并無異致。

#### 外部對江蘇交涉員之訓令

爲訓令事，本月廿二日據該交涉員廿一日呈稱，准駐滬日本總領事函稱，現奉本國外務大臣電訓，內開帝國政府當中國發生戰事之際，並無爲一黨一派之援助固無待贅言。惟在本國多數僑民居住之地方，若有虞擾亂治安，禍害及於日本人民之時，不得已採取適宜自衛之措置，此意旨先前於山東派遣軍隊撤退時，業已特爲聲明矣。此次因山東戰況之急轉，擾亂情形，恐波及我國人民居住之地，故不得已，惟有依照上次聲明書之宗旨，從本國之內，派出兵士約五千名之一部隊，分駐青島，以及膠濟鐵路沿線，專任保護僑居之本國人民。但茲爲應急之措置，於該部隊未經到達以前，暫將駐屯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爲上。本國政府，此次雖有再派兵至山東方面之事，惟此乃自衛不得已之措置，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絕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無何等非友好的意思，除對於南北兩軍之軍事行動，無若何之干涉，可置勿論外，但迫於本國僑民保護上，實認為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隊行從速撥還，則與上次派兵情形，并無異致等因，理合據情轉陳，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日本政府，於我軍再度北伐之時，又有出兵山東之舉，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備具照會，嚴重抗議，交由駐寧日本領事轉達日外務大臣在案。今察核日本外務大臣所稱，出兵理由，不勝駭異。夫一國因革命戰爭，或其他災變，致僑居該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有感受危險之虞時，除依賴僑居國政府，受其保護，或遵奉僑居國政府命令，暫時遷徙於安全地域外，別無他費，此種慣例，久為國際所通行，蓋無論何國，絕不能保護永無變亂之發生。若甲國藉口自顧僑民之生命財產，將受危險，而逕行派兵於乙國境內，以自行保護，不特侵害乙國之領土主權，而此端一開，乙國即感覺凡甲國僑民住居營業所達之地，即隨時有招致甲國派兵侵入之虞，將令乙國所開商埠，發展內外貿易，及將舉國際投資，以開利源政策，頓生障礙，乙國國民，對於甲國僑民之所在，尤有戒心，實非兩國之利，況就目下，在我戰地以內僑民之情勢論，我國民革命軍已嚴密注意，加以保護並無危險之虞；縱或慮有萬一，亦儘有臨時驅避之餘裕，乃日本政府竟於此為明犯我主權而毫無必要之出兵

，本國政府及國民，實萬難容忍，合亟令仰該交涉員，以此意旨，照會駐滬日本總領事，轉達日本政府，查照本部前次抗議，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停止出動，其已開發者，從速撤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長黃郛。

寧交涉員對日駁覆書

逕啓者，前准四月二十一日來函，以奉貴國外務大臣電訊，「此次山東戰況急轉，依照上次聲明書之宗旨，出兵保護僑居之本國人民，惟此乃自衛上不得已之措置，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絕無何等非友好的意思。除對於南北二軍之軍事行動，無若何之干涉，可置勿論外；但迨及本國僑民保護上，實認爲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隊行從速撤退，即與上次派兵情形，并無異致，」函達查照等由，經即轉呈國民政府外交部核示。

查此次貴國政府，突然出兵，事機急迫，本國政府，鑒此情形，爰於本月二十一日，備具照會，嚴重抗議，由駐寧日本領事，轉達貴國政府，請將所擬派赴東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動，以維邦交，而敦睦誼在案。

茲准函開各節，本國政府，除重申上述抗議外，以爲此次貴國政府，於我軍再度北伐之時，又有出兵山東之舉，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實將贖歸？今察核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貴國外務大臣所稱出兵理由，不勝駭異。夫一國因革命戰爭，或其他災變，致僑居該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有感受危險之虞時，除依賴僑居國政府，受其保護，或遵奉僑居國政府命令，暫時遷移，於安全地域外，別無他策。此種慣例，久為國際所通行，蓋無論何國，絕不能保證永無變亂之發生。若甲國藉口自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將受危險，而逕行派兵於乙國境內，以自行保護，不得不得侵害乙國之領土主權。而此端一開，乙國即感覺凡甲國僑民居住營業所達之地，即隨時有招致甲國派兵侵入之虞，將令乙國，多關商埠，發展內外貿易，及採取國際投資，以開利源等政策，頓生障礙，乙國國民，對於甲國僑民之隨地所在，尤有戒心，實非兩國之利，况就目下在我戰地以內僑民之情勢論，我國民革命，已嚴密注意，加以保護，並無危險之虞。縱或慮有萬一，亦儘可設法避之除裕，乃貴國政府，竟於此時，為明犯我主權而毫無必要之出兵，本國政府，及國民，實萬難容忍。是以除將前次抗議書，一併錄請察閱外，相應函達至貴總領事，請煩查照，並請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前項公文，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停止出動，其已開發者，從速撤退，並請貴總領事，從速見復為荷，此頌時社。

以上為日兵出動後之交涉情形，至其他繼續發生之交涉，容後續述。



#### 第四節 本國各地對日出兵的態度

奉黨政府于事前得日出兵消息後，即異常注意。李濟深戴季陶等早于四月二十二日電中央請注意日本出兵山東問題。白崇禧二十五日更電中央「請政府勿爲所屈，則彼自廢然而返」，措辭更形憤激。馮玉祥電西北將領稱，「日出兵山東，實足激勵國人倒帝的決心，我革命軍人，決不以彼撤兵爲憂喜」（四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可以見我方反日之態度，已完全一致。

民衆方面，則自各方接到日本出兵消息後，羣以日帝國主義野心叵測，希圖再次阻撓北伐，異常憤激，徒以遵守中央明令，所以各地多鎮靜應付。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絕無肇事事件。

上海：四月二十三日召集反日出兵大會，市聯會決定對日經濟絕交，全國學總會通電對日經濟絕交。

武漢：一一二二慘案後援會通電反日出兵，全體民衆擬組織對日絕交後援會。

福建：舉行全省反日會議（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通電反日。

甘肅：省商會通電對日經濟絕交。

第二編 中論 第四章 濟南震動後之日本出兵山東

橫濱：開反日出兵國民大會。

爪哇：華僑來電反日出兵。

檳榔山：華僑通電反日出兵。

巴東支部：請政府對日嚴重表示。

其他反日通電，雪片飛來，書不勝書，全國民氣，異常激昂，正如壯闊的波濤，震動全世界，蓋對國民革命要求之迫切，就不能不對日帝國主義之出兵山東，徹底反對了。

第五節 國外對日出兵之輿論

日本方面：

1. 新聞界

東京報知新聞主令日僑離濟

時事新報謂內閣對華政策，毫無把握，故舍出兵外，一籌莫展。

東京報知新聞：出兵足令中國政局，有特殊影響。

以上見四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大版朝日新聞，南方勢力益擴大，應與南方提攜。

以上見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大版朝日新聞：此次再出兵山東，又時挑唆反威之種子，徒反覆對華貿易之自殺行爲，吾人不解其爲何意？對於山東沿線之日僑一千六百人，月以二百五十萬元之經費，派遣六千名的軍隊，是每二人半約派兵士一人，其保護亦何厚耶？由經濟上觀之，此項經費，當然由對華商業贏餘中扣除之，而對華貿易，因此惟有惡化，決無改善之望。輸出雖年有增加，而對華輸出之增加比率，不得匹對敵歐美消息，亦可知此中消息矣。

## 2, 工商界

日本全國工商會聯合會反對出兵。

旅滬日僑綠俱樂部，致電日民政黨，反對田中出兵。

## 國際方面：

日內瓦外交界對山東非常注意，駐歐日本宣傳機關熱力解釋出兵理由。但此地國際法學界則贊成南政府對日抗議，蓋現在的山東，與上海不同，故彼等以爲此次中日間事實上的衝突，將牽入美國，及其他與太平洋有關係的國家。因山東問題曾經一九二〇年華會所處理。彼等以爲假設此次中國能不顧一切堅決反對目的在侵略的出兵。則現在不安定的東京政府，不能堅執其政策

云。

由上述之各方面情形看來。則知日本田中軍閥內閣之悍然出兵山東，已不能得其國內民衆之同情，且山東之濟南非租界可比，可以藉口不平等條約任意駐兵。國內革命運動，爲各國所不能免，若因革命所發生的軍事行動，即認爲于僑民有危險，而可以隨意派兵保護，則于僑民駐在國之主權，豈不大有防碍？違背國際公法的行動，實爲世界所不容；而況出中此次對華出兵，完全爲阻撓我國北伐大計，奇恥大辱，即使無濟南之屠殺，也令我們切齒痛恨了。

## 第五章 濟案之爆發

### 第一節 爆發前的形勢

國軍自于二十九日迫近濟南，張宗昌倉皇逃走後，三十夕日軍遂全部出巡，維持秩序。迨五月一日晨，第一集團軍孫其誠部馬隊一千數百名到濟，日軍遂陸續撤退，至離濟南城外之商埠魏家莊設防。惟時黨軍入城者，有九軍，第三十七軍第二十六軍第十一路軍方振武部，第一軍及第四軍。大軍在濟城者約六七萬人。二日晨蔣總司令亦自泰安到濟，并令各軍渡河北伐，不得停留，旋委方振武爲濟南衛戍司令。負責維持治安。斯時濟南秩序已完全恢復，蔣總司令已與福田會

晤，令日方撤兵。

自國軍到濟後，大局本已寧息，而城內民衆，因國軍紀律嚴明，交易平允，均表歡迎，濟之外國教士，亦覺國軍可敬，以前憎惡本黨心理，亦大覺銳減。在此中外人民，交互歡迎之中，而有日兵在商埠之警戒。致令中外人士，慄慄危懼，恐不免衝突。但中國當局，爲避紛起見，一面令大軍繼續北伐，一面禁止各報登載連日中國軍民因誤會入警備區域，而被凌或慘殺的消息。然而此未來之衝突，卒因日軍故意挑釁，而不能避免。

## 第二節 慘殺的事實

三日上午十時半，商埠一帶槍聲忽起，無何各地日軍紛紛向華軍射擊。肇事原因，是有入，誤入日軍警備區域，被日軍慘殺，過路之華兵，因與之辯論，但日軍不由分說，向國軍，于是各地日軍駐防附近地，均有衝突，賀耀祖之第七師第七團全團在二馬路被日兵繳械，交通銀行內，中國軍民，死傷極衆。交涉署當即派人前往調查，示意日軍停止射擊，日軍不氣勢洶洶，如臨大敵。我軍高級軍官一面禁止國軍還槍，一面與日人交涉，調停無效。至三十二時交涉署，被日軍攻入，慘殺我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先用麻繩束縛，割去耳鼻，然後殺，死狀極慘，其他居民，經過日警戒區域者，不論老幼，被彼捕准擊斃。此外尤有一注意

第二編 中論 第五章 濟案之爆發

，就是日軍子開始攻擊後，即砲燬我無線電台，使我方消息斷絕，而日方則由日方之無線電台，輸出種種不利于我方之偽造消息，並稱此次慘殺發生，爲我軍搶掠一日人商店而起，以影射南京慘案尤爲可惡。其處心積慮，來遠濟南之嚴厲局勢，已可概見槍聲一直至五日方稍息。

此時日軍在濟者，已開到二千餘人，在商埠設沙包，及鐵網警備，從容襲擊中國民衆，故我方死傷極多。我方軍隊，憤恨異常，不難與之決裂，然以遵守將官訓令，不得還槍，忍辱被擊，毫不抵抗，對日退讓，已達極點。無非不肯以一朝之憤，而大亂謀，特避免與日激戰，以完成北伐大計。當那日士氣沸騰之時，感情最易潰防的時候，而能保全我軍的秩序，我軍紀律之嚴明，與愛護人民之苦衷，當爲友邦人士所共諒了。

第三節 日軍以武力佔據濟南及膠濟路

七日午夜四時，日第六師團長福田向我提出最後通牒，限十二小時答覆（一）國民革命軍須離開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兩側二十英里以外（二）中國軍隊治下嚴禁一切反日宣傳及其他之排日運動（三）騷擾及其異處行爲有關係之高級軍官，處以嚴形（四）在日本軍面前與日本軍抗爭之軍隊，解除其武裝（五）爲監視實行各條起見，將辛莊張莊兩兵營開放。至次日八時早三時五十分，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派代表到日軍司令部通知「最後通牒內國軍須離開鐵路沿線一條，影

響於北伐軍事，難以承認；其他條件，可以磋商。」日軍認爲未達目的，遂於八日晨四時，向國軍開始作戰。先是交涉決裂後，蔣總司令已知日方必攻城，因留三四千人作守城之用，歸帶四十一軍副軍長蘇宗轍指揮，以維持秩序，守人不犯我，我不犯令旨。

九日早齋藤率日軍猛烈攻城西門，城內國軍，亦極力抵禦，十日砲火尤烈，省公署被砲，死傷頗多。濟南紅十字會，及兩商會向雙方請求停戰，自十一日早六時迄下午二時止，暫停開火，開放東門，南門，及東南門，以便城內難民出城。但十日晚國軍已奉到總司令部無線電令，謂對日交涉行將解決，令暫行讓步，退出濟南。國軍乃於十一日早撤兵，由新東門出城，開往黨家莊。日軍尙不知情，乃由商會通知日軍，於是日軍遂於上午十一時入城。而我山東都會——濟南遂暫時歸日暴兵佔據。

日軍自於八日晨開始攻擊濟南城後，同時並分頭攻擊我退出濟城駐在鄰近之國軍，着着進迫，無非欲我軍出於一戰，日軍嚴倉旅團八日晨佔領張莊辛莊，並向黨家莊之我第三軍八師攻擊，我軍未有預備，死傷頗多。日兵復在濰口襲擊我三十七軍，佔領新城兵工廠，砲燬黃河鐵橋，擊斃我正在過橋之二十六軍多人。日本外山旅團襲擊我郭店及龍口之國軍，於是東至郭北店，北至黃河鐵橋，及南莊，南至千佛山，辛莊堤溝等處，均歸日軍佔領。而我軍津浦路通兵之路，遂完

全斷絕。

## 第二編 中略 第五章 濟案之爆發

## 附黃外長報告濟案經過

我軍於上月三十日下午後佔領濟南，蔣總司令於一日深夜到濟，予因事先得蔣總司令迭次電約，到徐一行，商洽各種要公。至徐蔣已前進。乃追蹤往，至二日晚十時半，趕到濟。維時已夜深，乃寓商埠津浦路辦公處。予之同行諸君及衛隊二十餘人，均寓於此。蔣主席作賓。復戰委會諸人來徐，同車北上，故多寓於此。三日晨入城，晤蔣總司令，沿途商舖，多已舉業，景象極好。及抵總部，詢悉日兵在商埠所佈沙包鐵網等物，已於昨夜撤去，談頃，適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駐在武官酒井及天津派來之駐屯軍隊長小泉與其參謀河野等，來總部謁蔣，談話頗洽。小泉隊長并辭去云：擬即日率隊返津，因津浦北段不通，故已請膠濟局備車，將由青島返天津等語。予以我軍入濟兩日，中外相安，正深欣慰，不料至十一時左右，由總部出城返寓，途中忽聞槍聲四起，路人奔走相告，謂日兵已到處對我方軍民射擊，予車衝



過火線，返抵寓所，是日步槍聲機關槍聲，時雜以砲聲，繼續發放，各處交通斷絕。但時得電話報告，謂路上被擊斃者甚多，予在路局所設之臨時辦公處，其短欄外，亦有日兵圍立。予正在用電話與各方面籌商，先行止射，再查實況辦法，而柵欄外之日兵，已突向予寓所猛烈射擊兩次，一擁而入，寓中數十人麇集，全場大亂，窗上彈痕極多，點點可數。予乃上樓開窗，勸令停射，然後下樓至庭園中，與其憲兵富田增一談，出示予之名片，并說明予之職位，及此處係予之臨時辦公處，請其考量。惟彼聲稱有槍彈發自予寓，要求將衛隊軍械交出，予不之許，并告以予之衛兵，自始即經詰誅，不許出外，不許放槍，其純屬誤會無疑；於是富田憲兵要求入室打電話請示。彼遂乘間察視一遍，見衛隊槍枝搭架聚於一處，先有劉隊長負責，日憲兵旋亦退出。未幾日憲兵富田。復持河野參謀名片來謂：「目下兩軍互擊，聯絡全斷，恐釀大變，擬邀我面商辦法。」斯時總司令電話，亦請予就近與日方先商聯絡方法，方可以謀息火。遂不避艱險，赴正金銀行樓上，與日軍參謀菊池河野等，商定雙方各派兩

## 第二編 中論 第五章 濟案之爆發

人，沿線巡行，阻止射擊，雖未能完全收效，而槍聲自此即漸稀少。予復一面由電話與總司令隨時商議，知己嚴令我方官兵，不准射擊，並限令速與日軍所佔地域隔離，并由總司令電托與日方交涉。為便利聯絡計，凡總司令派人往來時，規定一種特定旗號，以資認識，要求日軍通飭全線日兵，對於旗號坐車，不得加以射擊，交涉畢，予又重冒火線入城，至總部已傍晚七時。是夜遂改寓總部。予在津浦局之臨時辦公處，本在日兵警戒線中，自予行後，日兵即勒令軍裝人員，一律遷出，所存槍枝，則以保管為名，遂亦携之而去，同時我軍小部分之駐紮商埠內者，悉被包圍，甚至津浦所屬鐵路巡警之械，聞亦被繳，現在確數，尙未可知，三日夜十一時，蔣總司令派熊帥長式輝再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正在籌商間，突聞砲聲五響及炸彈聲甚厲，探報係日兵毀我無線電臺而去。守臺兵士，亦被炸死。四日上午八時，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之僕張漢儒，來部報知昨夜十一時，交涉署突來日兵二十餘人，將蔡及合署職員十二人，一律捆出槍殺，並將蔡之耳鼻割去，張僕乘間越牆逃，日兵射之，肋旁受有彈傷。現在死者姓名，已托戰地政委會外交處調查。五日晨，得電知馮總司令已過泰安，將到濟，余與蔣總司令乃於上午十時乘馬赴黨家莊迎之。及馮到後，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及各路總指揮商定繼續渡河北伐事，并由蔣致福田師團長一函，告以我方力顧大局意。

又云，此次啓釁原因，其說不一，日人方面當然專爲有利於日方之宣傳，但我方所得某有力之報告，確係日兵先行開槍，現爲週密起見，當局已責成衛戍司令部公安局長外交次長及歷城縣長等，分別詳查，并極力從事搜集證據，以爲異日交涉之根據，此次事變，雙方死傷不少，惟我軍自總司令嚴令後，并未還報一槍，而日軍仍時時發槍，故我方死傷實多於日數倍。且因日軍在市街開槍，并非野外射擊，故毫無抵抗，不及躲避之行人，死傷尤多。現在我軍已分別渡河，濟南城內，僅留相當部隊，以維秩序，商埠附近必無兩軍對峙之形勢，至其他各國外僑，均幸平安，而前方將領，尤均一致以繼續北伐爲重，力持隱忍與鎮靜態度，故此後事態，或不致擴大。予因在濟交涉，究屬臨時應急辦法，電報又多阻碍，故於六日晨乘車返鄒，以便就近兼呈政府，繼續交涉。惟連日所受精神苦痛，至難言狀，而迴想在濟種種經過，真令人感慨萬分，上面所述，僅能言其概要而已云云。

方振武代表貢沛誠君報告濟案真相

此次我軍北伐，於進行極利長驅直入之際，日兵無端狙擊我軍隊，斷絕我運輸，屠戮我商民，此誠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奇恥大辱，我國民固應時時刻骨銘心，以圖報復，當時我

## 第二編 中論 第五章 濟案之爆發

全軍以誓死秉承蔣總司令之意旨，一面含垢忍辱，避免衝突，一面抖擻精神，積極北進，惟此次慘案發生之因果，各報雖有記載，尙多觀察互異，詳畧不同之處，而狡黠之敵人，猶復強詞申辯，淆亂聽聞，此亟應根據事實，扼要申述，俾全國人士與世界友邦，得悉此中真相，是乃記者作本文之主旨也。四月二十七日，我軍左翼，突破肥城，腰擊大小嶺山，敵人已喪胆落魄。同時劉總指揮部隊，由正面積極壓迫，分兵循泰山小道，直趨八里窪，以窺濟城，方總指揮則統率第四軍團，由肥城圍山長清分道側擊，敵人招架失措，我軍猛力追擊，二十九日即抵距濟城最近之黨家莊與山店。三十日猛撲新城兵工廠洛口諸地而佔有之，當日上午，九軍第一師入濟南城，守衛四門，第四軍團，則一意追擊敵人，肅清戰場，大部分配置於黃河沿岸，及津浦線以西，其留守於辛莊營房者，僅一小部分耳。至下午方總指揮始輕車減從，帶衛兵十數人，偕同日本旅司令與翻譯員入城，隨時晤日當局，並切實聲明我來濟部隊，愛護友邦僑民，意志相同，惟望其勿妨害我之主權，以維親善，當日平安如恆，五月一日亦能相安無事。二日蔣總司令責外交部長戰地政務委員會相繼來濟。總司令向日人提出撤銷警戒，避免誤會之通告，日人表面容納，暗中擴大警戒範圍。最初日兵在一定範圍內嚴密布置，我方部隊甚少，尙易於迴避，故無誤會衝突之虞，嗣後我軍陸續到濟，部分

既難，人數又多，加以日人明修線路，暗渡陳倉，我武裝同志無一定之迴避界線，遂致我各部宣傳員，在商埠附近黏貼宣傳標語，屢被干涉，任意毆辱。我軍民走入其無形之警戒範圍內，竟橫遭搜戮，一時人心洶洶，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此日人心搖亂，離千回百折，無可避免之實在情形也。三日上午十時，又因日兵任意挑釁，刺殺軍民，群憤激，遂一發而不可退。事端既起，我方盡力鎮壓，避免衝突，與日當局，善意商量，令我武裝同志，遠離商埠，即城內部隊，亦向後方開拔，僅留兩團士兵，維持城內治安；但在日本警戒線內之武裝同志，此時早已無路可出，袖手待斃。關於此點，益可反證日人有意挑釁暗設網羅之詭計。當時日人言論，多誣謗賀總指揮第三軍團為始作俑者。其實賀總指揮，嚴飭部屬一律不准進城，靜候命令北進，購一小部隊，住於商埠範圍內耳。日人即以其設就之陷阱中所得之服裝槍枝，橫造謠言，此無異盜賊劫主人不自隱匿，轉敢公然歸罪於被劫之人，事理荒謬，孰過於此？此外亦頗有人謂濟南事變，實肇禍於第四軍團。查該軍團部隊，盡在黃河沿岸，已如上述，即困守孤城，與暴日苦戰三晝夜者，亦係九軍李團與四十一軍鄧團，此種不知底蘊之測慮，更屬無庸置辨。三四兩日，外交方面，我讓彼進，竟殺我外交委員蔡公特等，殘戮我無辜軍民，霸佔車站，斷我交通；我方益知日人蓄意阻止北伐，冀復蘇垂死之軍閥，凶狠蠻

## 第二編 中論 第五章 濟案之爆發

橋，不可理喻，祇有殺到京津，方是革命前途之唯一生路。故第四軍團於四五兩日中，悉數渡河北進，殺伐敵人；方總指揮卽於七日下午過洛口，督隊前進，同時第二十六軍，由洛口相繼渡河，蔣總司令爲避兇衝突計，於五日離濟，令飭近城各軍後退二三十里不等。不料日人得寸進尺，於我軍離濟北伐時，竟於八日提出限我守軍，在一小時內繳械離濟，否則炮擊全城之通牒，我軍以守土有責，未奉命令，斷無放棄城池之理答之；彼卽大肆獸行，開炮轟城，計未得逞，復試放開花彈於城內，毀民房，殺婦孺，一時號聲，與日兵大炮聲，機關槍聲相雜，阿鼻地獄立現目前，獨守城士兵，實數不及兩團，以云抵抗，已屬萬難，況長吏不准開槍，祇得坐城死守，以肉體與日人之炮彈槍子相持。九日，日兵拂曉攻襲，炮火猛烈，房舍震動，復搭浮梯，衝鋒登城，我守軍忍無可忍，不得已，方甲步槍射擊。壓迫日兵後退，然仍不遽施放大炮機關槍，一，表示善意，冀其覺悟，二，則恐毀民房，傷民命也，如是相持至十日晚十時許，我守軍得退却令，方整隊退出，與日兵零事衝突，卽安然南行。總之，此次濟變，實費自日開，無可諉卸，觀上事實，固已昭然。我軍於四月三十號抵濟城外，五月一號進城，三號以前，皆能相安無事。俟我軍有意聲靈，必不待三號始發，此覺自日開之鐵證一也；當我軍初至濟南，挾百勝之威，初盛之氣，目睹日人聲勢洶洶，殺吾軍民，尙能

服德軍令，含垢忍痛，則三號斷不肯先發制人，此豈白日開之鐵証二也。五月一號，蔣總司令黃外交部長，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先後通城，此數公皆秉承中央外交方針，和平應付，我軍於軍政要人未到前，尙能容忍，而謂於軍政要人進城坐鎮後，轉滋事端，萬無此理，此豈白日開之鐵証三也。當蔣總司令入城時，力謀避免誤會，一面要求日兵撤去警戒，一面令我軍離開濟南，而日兵雖採納，實則暗中擴張，此豈白日開之鐵証四也。雖有強權，理不可掩。有此數證，日人雖狡，不知更有何詞足以自釋，日人視我山東蒲蒙，久已如囊中物。彼見我軍北伐進展極速，指顧間可達統一目的，則此等囊中物，即根本動搖，故極端阻撓北伐。去歲出兵山東，詭計已售，此次仍襲其故智，借口護僑，出兵佈防，以爲我軍斷難飛越；不料蔣總司令出兵神速，突佔漢南。設我軍進行無阻，數十萬雄師，沿津浦路北上，則掃除軍閥餘孽，直如摧枯拉朽。日人知一着已失，急欲達其阻撓目的，遂張脈憤興，操刀殺人，佔我津浦路，毀我黃河橋，北至雄口，南達黨莊，駐紮重兵，扼我欲進之師，斷我渡河國軍之糧。我軍不得已乃易取大汶口之旱道，經肥城長清而渡河，以濟軍實，受其影響，已屬不小，日人猶不甘心，更從而擴大警備界線，陣兵我齊河長清。劫奪我糧彈，大施其盜賊技倆，於是我軍不得已更改兗州，經汶上東平東阿而渡河，糧彈運轉，盡賴土車，後續部隊，悉數步

## 第二編 中論 第五章 濟案之爆發

行，艱苦情況，匪言可喻，其挫折我軍，可謂極矣。彼之出兵已屬違背國際公法，而出兵唯一理由，端在護僑。彼齊河長清，皆距濟南五六十里，無一日人，容有何僑可護？此其蓄意爲難，固已不辨自明。自甲午以來，日人固無日不以政治經濟武力，壓迫我國，致利權日喪，國力日蹙，然絕未有侵犯我主權如此次之甚，殘暴兇狠，蠻橫無理，本屬日人天性。此次獸行，固意中事，而打倒此等野蠻之暴行，則爲我國民應有之決心。譬如豺狼橫行，傷人靡已，除此大害，乃人之責，若猶互相推諉，則其爲害將不知伊於胡底！此次本人隨軍北伐認爲最痛心者，除日人之殘暴外，更有二事：自八日至十日，每晚當砲火極烈時，舉魯軍闕餘擊，竟在城中徹夜散放槍彈，擾亂軍心，以助日兵，喪心病狂，一至於斯！又當日軍橫行之際，濟南商會一再推代表具留守當局，表示希望退兵，以保全城生命，雖一再警解以國際關係，情異國內戰爭，若輩猶茫然不知，一味宵衣旰食感懇求於欲言不言中。嘗十一日晨，日兵進城高歌狂呼之際，商會竟與福田會同出示安民，自儕於日人之列。哀哉哀哉！民氣如此，夫復何言！日兵駐守四門，監視行人，有可疑者，卽立響以刺刀，並挨戶搜查，開門稍遲，則無論男女老幼，一律賜死。日司令同時指定與張素有淵源之田維國爲警察廳長，出維治安，並令警察敲鑼告衆，速毀中央小票，逾限查出，格殺勿論。十二三日則搜查學校，青年之



死於刀下者，不計其數。動用日本軍票，違者輒殺。嗚呼，謂未亡而吾人所受之痛苦，實有甚於亡國奴，斯仇不復，何以爲人？凡我國民，皆應抱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之決心，一方臥薪嘗膽，生聚教訓，準備與日人決一死戰；一方平心靜氣，研究外交策畧，樹立一永久對外交針，跳出日人籠罩東亞外交之窠臼，勿再蹈秘密外交之覆轍。舉國一心，互相策勵，去內爭之私意，抱殺敵之宏願，庶幾此仇可報，國力可伸，神明華胄，不致滅跡於世界。此本人所望香騰祝，期與國人共勉者也。

## 第六章 中央對濟案之應付辦法

濟案發生後，蔣總司令一面在濟與日交涉，一面來電國府，報告日軍在濟暴行之經過，（四日下午二時）又謂「此次發事原因，係一華兵由日軍自行劃定之防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擊斃，旋派大部軍隊至交涉公署，擁擁入內，將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用絲繩細綁，挖去眼鼻，繼開槍將蔡擊斃，並縱火焚燒交涉公署。事後，又轉往外交部長辦公處行兇，黃郛聞耗避去，彼等窮搜不獲，遂縱火，又將外長辦公處燒去，日軍於此種暴行之下，一面以有組織之槍砲，向我國軍民掃射，我國軍民死者不計其數，一面派大部軍隊，至我國軍駐紮地點，勒令繳械

第二編 中論 第六章 中央對濟案之應付辦法

，此三日上午事。至晚，我國高級軍事長官，與日本高級軍事長官，會商救濟辦法，正磋商間，日軍又向我軍用大砲轟擊，將無線電台轟倒，砲擊隆隆，至發電時，尙未停止，此次事變，在中國軍隊與日軍駐在地距離驚遠之際，日軍竟施此種凶頑至極之暴行，我國軍隊爲正當防衛計，當然不得不開槍抵禦，綜計我國軍民死傷人數，實在一千餘名以上。黃外長業已拍電田中義一，提出特別嚴重抗議，內容約分三段，（一）在濟日軍向華方挑釁之原因，（二）日軍慘殺戰地政委會交涉員蔡公時之經過，（三）結論，謂日軍此種事件，不但大反國際條約，抑且違背萬國公法，爲人道所不容，應請迅速制止日軍無理擅以槍砲向中國軍民轟擊之暴行，並立即訓令撤退破壞國際條約之在魯日本軍隊，關於日軍逞兇之種種問題，應從根本討論，用正當手續解決。」

國府接電後，即十五日召集臨時緊急會議，討論應付辦法，會議結果決議：致電蔣總司令稱外交手段，須特別嚴厲；我方態度，須特別嚴重；北方軍事，仍請繼續努力，勿因此而氣綏，致墮對方之奸謀云，同時更訓令各省市黨部，指示一切；發出告友邦民衆書，將日兵在濟暴行昭示全世界全文如下。

中央告友邦民衆書

中國國民黨特鄭重昭告各友邦民衆：

此次日本軍隊在山東濟南之暴動，實爲違背人道，破壞國際公法之野蠻行動，乃我全體人民，不可磨滅之大耻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爲促成國內統一與安寧，乃有北伐之舉，且一再鄭重聲明，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不意國民革命軍進抵濟南之際，日本田中內閣，竟蔑視我國主權，悍然出兵，侵入我國領土，屯重兵於濟南，居心叵測，不可言諭！

當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之第三日（五月三日），日本駐兵，忽來尋釁，用機關槍掃射，商地軍民，計死於是役者，不下千人，雖婦孺亦無倖免。嗣闖入山東交涉署，對特派員蔡公時，慘加侮辱，割去耳鼻，并將署員十五人一一槍殺，實爲慘無人道。而臨去之際，復縱火焚燬交涉公署，後又馳赴外交部長辦公處，爲有組織之射擊與搜索，後并砲擊其他官署民房，當地無線電臺，亦被擊毀，吾人見日本當局，爲虛偽之宣傳，顛倒是非，故不得不將經過之實在情形，電達各友邦民衆，彼日本軍閥之對華暴行，及暴行後之宣傳，無非欲阻得中國之統一，遮斷世界人民，對中國之同情而已。本黨深知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久邀世界人民之同情，故爲此誠懇之宣言，求公道之評判。（五月九日）

國府齊日誥誠民衆電

軍事順利，各路大軍進展均速，政府通籌全局，關於北伐作戰，業經陰指方畧，濟南日兵肇事一案，亦已訓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以期統一早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

## 第二編 中論 第六章 中央對濟案之應付辦法

，凡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近據各機關報告，查獲共產黨印刷品甚多，希圖煽動，利用停課罷工，及種種擾亂行爲，破壞秩序，已飭京內外軍警嚴密查捕究辦。政府爲貫徹外交維持治安起見，用再詳加申儆，以資遵守，所有各地民衆及各團體學校，均應遵照中央黨部及本政府所頒各令，恪守紀律，各守職分，對於外交事件，聽候中央處理。至於力防反動份子，保護各國僑民，并應由各當地軍警負責妥辦，經此誥誡，如有違反命令，甘犯法紀者，准即依照戒嚴條例，嚴切執行，不稍寬貸，即着軍事委員會各部各院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并分別曉諭，轉飭一體遵照，此令，國民政府齊（八日）印，

（本報八日南京電）

自六日會議之後，交涉仍無結果。而自福田七日之通牒後，已實行開始向我軍轟擊，情勢更爲嚴重，於是中央遂於九日開中央聯席會議，中央執監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及國府委員全體列席，決定：（一）令蔣馮閻三總司令會商軍事機宜，繼續北伐，（二）令李程白三總指揮率湘鄂全軍迅速由京漢線進攻，在最短時間，會師北京，（三）令外交部再對日嚴重抗議，（四）由國府致電國際聯盟，聲述日本出兵山東殺害中國外交官吏，士兵，民衆，砲擊濟南，及其附近種種事實，（五）電在歐之重要同志，將日軍暴行宣言世界，（六）爲謀外交與北伐之勝利，後方秩序要依照國府齊日

通令，嚴密保持。

致國際聯盟通電由國府主席譚延凱領銜於十日早發出：

譚延凱致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秘書長德蘭孟爵士電，

余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於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爲之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槍射擊中國官兵及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民方面，當時並毫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并對附近居民區域施行砲擊，以致中國人民死亡者逾千數，尤有駭人聽聞者，界日有日兵多人，侵入當地中國交涉員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去其耳鼻，並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併就地槍斃。加之本月七日，日本駐濟軍隊司令者，突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提出無理且不可能之條件多條，並限十二小時內答覆，嗣復不俟我方答覆，日軍又開始更大之戰爭行爲，此項行爲，迄今尚未終止，而且日本海陸軍，仍續向中國領土增派。瞻以如此種種挑釁行爲，中國軍民長官，嚴守政府命令，始終忍讓，余茲特請執事注意現在日本侵畧的行動，實已侵犯中國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和平，應請執事按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即行召集理事會會議。余亟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並立即撤回山東軍隊。國民政府深信我方理直，對於此次事件之最終處決，願承諸國際調查或國際公斷之適當方法。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

第二編 中論 第六章 中央對濟案之應付辦法

席譚延凱。

譚主席致美總統電

日本派遣軍隊入獨山東，殺害我交涉人員，迭次砲擊我和平軍民，爲實際的戰爭與侵略，現仍涇兵不已，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敬請貴總統注意。中國方面深信國際和平與正義之維持，爲文明諸國之共同責任，故對於日方暴行迄今極端容忍。往者山東問題之解決，實有賴於諸友邦之斡旋，而貴國之盡力尤多，敝國人民至今耿耿在念。現在貴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日本所演成之嚴重局勢，余與敝國人民亟望聞其所持之態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凱。

(本報十二日南京電)

國府自發出兩重要通電後，同時並電王寵惠，請由法赴日內瓦，將日軍在濟暴行，違背華會條約，訴之國際聯盟。並分電本黨在海外要人，負宣傳責任。

十三日國府接派到各國代表報告：伍朝樞到美，李石曾任法，汪精衛到意，王寵惠到英，孫科到比，胡漢民在比；對濟日軍暴行，正從事宣傳。(大中十四電)

接巴黎十二日國聞電，李石曾鄭毓秀十一日訪法陸長，談濟案。

哈佛大學學生聯合會，留美學生總會，墨西哥華僑均電國府外部力任宣傳。

在美之國府華人居留地代表李錦，更形活動，于五月廿五與美國內政部長約翰遜談及中日交涉，約翰遜氏切實聲明美國務院之態度如下：

- 1, 美國認定滿洲為中國領土
- 2, 美國不承認日本在滿洲有何特種和利益
- 3, 美國認定在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簽定之九國協約，日本及其他簽約國均應遵守。
- 4, 日本駐美大使，謁見美國務卿開洛否認日本將移滿洲為保護國。

(五月廿日國圖社電)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中央對日態度，仍是

- 1, 不墮奸計，避免衝突，完成革命。
- 2, 以外交手腕，謀濟案之合法解決。
- 3, 訓令後方民衆，嚴守秩序。

## 第七章 濟案之交涉

當日軍于三日上午肇事之初，黃外長已在濟，駐在商埠津浦路局。事變初起，即竭力與日軍

參謀菊池河野交涉停止衝突，無效。而日軍復轟燬我無線電台，以斷我方通訊消息，慘殺我交涉員蔡公時，事情遂日形擴大。黃外長遂就近在濟南，與蔣總司令協商，電日內閣出中義一嚴重抗議，此電在濟拍發，原文如下：

日本東京田中外交大臣勳鑒，貴國出兵山東，不僅侵我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二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衅，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駐區域附近，並令高級軍官，自往日軍司令部，妥商防制衝突辦法，乃亦遭侮辱，毫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掃射，又屢屢開砲，衝擊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不特蹂躪中國主權，並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希即電令在濟日軍，先行停止槍砲之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先決問題，概由正



黨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諒貴政府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請希急覆，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發於濟南，（四日下午十二時）

我方一面向日提出抗議，一面電中央請示辦法。據四日蔣總司令電稱「日軍無故挑釁，至今未息。英美領出任調停，正在接洽。」則知英美領擔任調停，惟六日仍無完滿結果。黃外長於六日離濟，於七日抵京，出席八日之國府會議，旋即擬定對日作第二次之抗議，內容分兩層質問：（一）日政府對我國之第一次抗議，何以不復，（二）濟南日軍對我國軍民用大砲轟擊，是否日本政府有正式命令。

當黃外長離濟後，七日下午四時，日司令福田對我軍提出最後通牒限十二小時答覆，此項通牒，已不依法定手續，直接送到蔣作賓轉達蔣總司令，後藉口我軍不能依時答覆，遂開砲擊濟南城。此時日人已離開兩國交涉之正軌，而純逞軍人之戾氣，故事後評論，各國多不直福田所爲，認爲有意開釁，造成濟南之嚴重局勢。

我方之對於此次濟案，除訓令外部嚴重交涉外，並訴之國際聯盟，請求公決。國際聯盟對於此事已異常注意，大不直日人所爲，美國輿論，尤爲激昂，朝野已一力主持公道。日內閣自知理屈，本有直接交涉之表示，反對提交聯盟，後以我方又疊有電到聯盟，遂發出報告書，內容如

下：

原文除敘述肇事之前之日兵已自動撤退防線外，復申說五三事件之發生，乃由日人解散搶掠日商之南軍而起，被逐之南軍，竄至鄰近之軍營，開始轟擊日兵，日兵遂還擊，因之散在城內外各處之南軍，亦同時向日軍轟擊，並即施行搶掠。……

七日日軍給蔣介石之最後通牒時間之所以如此短促，實因日軍司令因深恐南軍再有異動，如不加以急速處理，恐繼續有危險。因南軍之不誠實行動已有表現，

九日之攻城，亦因南軍之存在，實為絕大之危險；而彼等又不允解除武裝。及離開此城……至中國交涉員蔡公時被殺，實因有便裝南軍，在一屋宇遮蔽之下，向日君襲擊，此屋日軍不知為交涉員之駐所。該夕（五月三十夕）有十二人在此射擊日軍，日軍迫得入內，將他們殺却。雖不知蔡君是否在內，惟並無一屍一體，被割斷者……

未更述及日僑有十四人被殺，十五人受傷，與及很多日人日婦受各種侮辱，且有一百一十八間日人屋宇被劫。

此為日方對國際聯盟之報告書。（譯自五月三十日大陸報）據日內瓦消息，國際聯盟法律專家謂，文中所稱日軍絕無殺害無抵抗之市民一事一語，足見表示日本對華之侵迫政策。此種語調他

日國際聯盟討論中日爭案時，實予中國以絕好辯駁機會。

又該地國際外交家謂日本今已間接供認日兵殺害蔡公時，此節極可注意，至日本所稱至必要時，即擬撤兵之質言，詢太空泛，可視為有久佔中國之意云。

六月一日申報

## 第八章 濟案交涉中的國際形勢

關於國際方面消息可分幾方面敘述；

### 一、聯盟方面

國際聯盟現時之中國為代表為陳籙，聯盟自接國府通電後，即打字分送各國委員，惟須北京代表簽署，方可動議，陳已電北京僑部請示辦法。北京曾訓令陳令彼于日本未送答辯以前，暫勿理會，因陳籙態度之冷淡，故聯盟尚不能受理中日交涉案，惟日方在日內瓦宣傳，已極形活動，并准備發表宣言。

十五日電

聯盟秘書廳于二十二日始接到田中致日代表團通知書，此項通知書，僅含有報告秘書廳性質。

第二編 中論 第八章 濟案交涉中的國際形勢

二十二日電

國際聯盟自接到中日衝突消息後，因國府尙無正式代表在日內瓦，故未能正式表示，惟俄外相姬采林即因此事，發出宣言指摘聯盟故聯盟；現擬擬定解決中日問題之辦法，以免蘇俄有所活動。聯盟或將召集國際外交會議，如濟案會議一樣，以謀解決中國對外關係，并邀請美國參加。

日內瓦外交界，自日本魯案聲明書，送達聯盟後，紛紛評論日本在華侵畧政策 二十四日電

二、美國方面

美國自始至終，都是反對日本之出兵山東，繼且對于濟案，時主調停，其對日在山東之行動，處監視態度。

北京英文導報（美人主管之報紙）稱「華軍已撤，福田提出通牒，意圖攫取中領土，復不許華方以請示國府當局時間之合理要求，即爲軍事行動，福田之暴烈行爲，決不容饒恕。」

密勒報之濟案觀

記者草此文時，（五月六號）日本政府關於濟南事件之正式報告，尙未發表。惟日人東方社五日天津電稱，駐魯日軍司令福田已發表一公報，內稱濟南日軍當局因國軍紀律尙好，故於二號聽蔣總司令之請，當晚將防禦物拆除。翌日三號晨九時三十分，突首華兵數名侵入臨襄，

(譯音)門內萬歲日報(Manshin Nippo)(譯音)代理人C. Masuhara(日人)之店內，開始搶劫，日兵一部趕往制止，華兵即向之開槍，日兵乃還擊，於是中日軍在各處一齊開戰，華兵在日兵區域內盛行劫掠，日兵被殺甚多，由此可見華軍暴動係出於有目的之預定計畫云云。

按福田司令此項報告，極耐尋味，據謂華兵闖入萬歲日報經理人之店，從事劫掠，按萬歲日報係滿洲日人方面所發行之一種宣傳刊物，分配於全中國者也。福田爲日軍司令，在理其所發表之正式報告，應當準確，則假定此報告而準確者，華兵之侵入該日本報紙之代辦處，當亦因一號二號日軍拘捕國軍宣傳員，乃始出此報復的舉動。然即便如是，究無理由可將責任歸諸華人，因田中內閣既出兵山東，此種不幸事件，早應料及其斷不能免也。無論田中如何宣布其出兵之理由，中國人民不分南北，一致視爲其目的在阻撓北伐，此項問題，本報亦已屢次論列，不必再贅。要之在中國沿海一帶，凡有智識之華人外人，無不視日本之出兵山東，含有兩重目的，一則阻國軍在黃河流域活動；一則逼迫國民黨讓步，與日本解決種種不利於中國之懸案，如日本在魯閩兩省之利益，中日商約之重訂，安福系所借之西原借款，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要求，及最近之南京事件，此外又有中國關稅問題，英美兩國已同意，獨日本反對，又有東三省鐵路問題，最近日人已要挾奉張，訂立協約，所有華方築管之路，已盡

## 第二編 中論 第八章 濟案交涉中的國際形勢

歸兩滿鐵道完全控制矣，凡此種種問題，日本皆求迫國民政府讓步認可，故其出兵目的，非前者，卽爲後者。

中國人民與日本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間，既有如此之惡感，而日軍佔據濟南，國民軍一到，在理在勢，必發生衝突。此固早可料到者，而日本偏出兵於距離其根據地二百五十哩有奇之一個隱密的敵地，謂非尋釁而何？謂非意在促進與國民軍之衝突而何？否則必田中昧於中國對日之情勢而後可。然而田中豈果昧昧哉？日軍在青島之根據地，與濟南相距二百五十哩，其間捷速的交通，當賴中國所有之膠濟路，而膠濟路適當北伐戰爭之衝，雖至愚者亦知其不能維持開通，試觀中國其他鐵路，一經戰事，輒被拆毀，卽英國握有鉅大利權之滬杭路，亦不能免，膠濟路固與日本意有利益關係，然在軍事上苟有拆斷之必要或利便者，安能阻礙軍之不拆毀乎？記者近曾與在滬英美兩國陸海軍司令討論此事，僉謂凡聰明之軍事長官，決不駐其軍隊於距離根據地甚遠，而又不能維持交通線之地，此乃士官學生初等教科書中之教訓，故田中之出兵濟南，斷然意在搗亂，今已如願以償矣，試觀日本報紙及日本各政黨中之自由分子之論調，莫不謂田中此舉，熱衷弄火，火之危險，彼固知之也。

日本初次出兵山東，北伐因而停頓，然此次則形勢不同，國民軍內部已團結一致，而對日本

之破壞，則益形深切。中國理直氣壯，最後勝利，恐挑釁者亦無把握，日本政治暗潮，激烈，田中出兵之真因，或亦在於移轉國內之目光以對外，藉以保其內閣地位。要之，如何看法，出兵之舉，實為大錯，就日本國庫而言，所得將不償所失。若欲壓抑中國或本國之解放及自由，則更屬徒然。無論簽字於華會條約之各國將不容許，而日本果圖東者，中國人民之團結將更鞏固，而團結鞏固之中國，其力量正不亞於一雄強可畏之軍，中國雖不能立即驅逐日本出山東，而既得他國精神上之贊助，到底必能使日本疲敝而不支。

總之，濟南事件，結果如何，未可逆睹，中日間或將正式開戰，亦未可料。中日而果即戰禍必擴大，蘇俄因滿蒙利益關係，未必坐視日本之侵畧中國北方，英國亦未必肯在中國獨擅，至美則以開放門戶主義及華府條約之關係，尤難袖手旁觀，要之，田中此實為擾害東亞和平之大擾亂，日本報紙謂田中欲藉對華糾紛，以保其自身及黨之地位，結果將適得其反耳。

### 三、英國方面

關於濟案，及國府致聯盟電，英國均不願有何表示且謂英政府非經雙方之切實請求，不

第二編 中論 第八章 濟案交涉中的國際形勢

調解。(見十六，二十二英外務次官藍浦森答下院議員之問)

但輿論方面，始則袒日，繼則轉趨中立，對福田行動，極表不滿：

路透社九日倫敦電 孟卻斯特指導報稱：日政府顯將進行交戰政策，此為甯案後英政府所躊躇不豫為者。日本如欲佔據濟南及山東之大部分至已獲滿意與賠償而後已，則似將永無撤兵日期，蓋滿意與賠償，確不可獲，如日可獲，則人亦可向地震請求謝罪矣。此種估價，為害極大，恐與日人尤甚，且將影響中國與列強之邦交云。

英美知識界，咸謂濟南商埠非租界；與滬漢條約上地位不同，若以有外僑地便可駐兵，則充量中國都市，均可駐外兵，而華人在橫濱大坂甚多，華兵到日，日本願意麼？故根本錯誤在出兵。英美濟南領事館，並未派兵，絕未驚擾，事後請中國派憲兵保護，可明瞭濟南不是租界。德濟領館，三四號夜未閉門，亦未聞有人攔入，某外報云，日捨不得交還膠澳，久思造成捲土重來機會，此案其見端云云。(六日下午一鐘)

四，使團方面

使團對濟案之態度 使團對濟案，先執注意態度，於必要時將由數國出而調解。現有兩種懷疑：(一) 即今後華軍紀律，是否不波及外僑(二) 即日本軍事政策，何時告止，預料有二十



天即可證明，然後相度調處機會，期於互讓對消基礎下，解決濟案。若田中果如覺書所言，無視華會條約，則列國或將主張付之聯盟，以滿蒙特殊利益問題，與山東半島交國聯暫管，以俟訴訟之結束，交付主權國，蓋慮日本直接與華交涉，中國必屈服其條件云云。

使團對田中聲明，日兵在華保僑，各國僑民認爲語病，因之各國表示各國僑民，無庸日本保護，日司令亦含有抱歉性質之答覆，謂日本尙有餘力足以保護在華無軍隊國人云云。（二十  
八日下午一鐘）

外息，日本人民漸知田中政策，引起華會中七國之責難，將勸告田中速撤膠濟日兵，任中國軍事告終時，再提濟案交涉。

濟案責任全在日本，除日本外，各國在魯僑民七百餘，均以未受損害報京使館，可證日電所傳外人被虐不實。使團對濟南事件，雖無正式公表，惟輿論謂濟南非租界，膠濟又爲華會議決由日本交還中國，且中國發有債券，交付日本，是日本出兵濟南及膠濟，在國際法上無根據，因出兵與中國以難堪之禍，由布告以激起華人憤慨，早爲列國所逆料。日本出兵，非特南方政府早有抗議，即北京當局，亦有照會日本，倘因出兵之故，發生中日誤會與糾紛，其實在日本，故此案公論責在日本。

## 第二編 中論 第八章 濟案交涉中的國際形勢

## 五、日本在野黨方面

日政府之武力對華政策，完全爲軍閥財閥合組而成，日本民衆，無不反對，觀彼國一般輿論，已可概見，而各新政黨，近且發表宣言，以嚴重態度，反對出兵，更爲明顯之表示。

【一】民衆社會黨宣言，田中反對內閣之對華政策，激成中國民衆之對日反感，致引起以重大結果，此爲本黨所預料，故本黨於前次臨時大會議決反對對華出兵，三次出兵之費用，共計有一千五百萬元，此項巨款，卽足以使一般僑民，暫住安全地帶，避免戰禍，而政府不採取此項手段，爲擁護少數資產階級之利益起見，固執現地保護主義，對山東出兵，驅一般山東僑民，爲其政策之犧牲，此種政策之進展，恐不免危及東亞全局之和平，本黨對此次濟南案，主張和平解決。

【二】日本勞農黨宣言，田中內閣以保護在華僑民之名義，繼續向山東遣派軍隊，就其實際言之，不過擁護少數財閥之利益及持續內閣殘命之一種手段，其軍費之中，除由國庫支出七百萬元之外，其餘一千萬元，必爲人民所負擔，（中略）此次濟南案，與尼港虐殺案無異，同爲軍閥外交所產之結果。

【三】無產政黨共同宣言，吾人對於出兵極力反對之理由有三，（一）日本對華出兵，由歷史上

觀察之，必至擁護北方軍閥，妨害國民革命運動之進展，產生干涉中國內政之重大結果，(二)現地保護主義，足以使一般中國民衆抱領土權被侵害之反感，邦人之被害，因之而更大，如從真正之民衆利益着想，決不可對華出兵，(三)所謂既得權擁護，即爲山東方面日本所投下資本之擁護，日本民衆不可爲此種政策所迷惑，從事擁護資本階級之利益，及扶助北方軍閥，壓迫中國民衆運動。

由上各方面所得之消息，可知各國以及日本民衆多不直日人之暴行，將來交涉定獲勝算。惟我國蒙此絕大絕辱，亟宜知所準備，以實現國民對日方畧，促進外交之勝利呢。

##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 第一節 革命軍軍事之窒礙

我軍自日人藉故挑釁，釀成五卅慘案後，即決定無論犧牲如何重大，決不與校，以完成我北伐之主旨，不墮彼奸人之狡計，故我蔣總司令卽十五日離濟，令大軍悉數渡河北進，留第九軍之李團，與四十一軍之鄧團在濟南，維持秩序，並將此旨通知日將福田。殊料福田包藏禍心，意以爲五卅之屠殺爲未足，乃于七日致最後通牒，限十二小時答復。惟時我方戰地收委會主席將作賓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氏已屢向日人申說，稱我方總司令離濟，不能愈卸管轄。福出不理，遂於八日晨開始攻擊濟南，佔據膠濟路一帶，並以濟南，博山，青島三地為警備區域中立地，派重兵駐守。更藉口警戒濟南，扼住津浦路，毀壞黃河鐵橋，使北伐大軍，無由渡河，已渡河者，糧食斷絕，其用心之險，已昭然如揭。

本來我軍一下濟南，即可以乘勝之師，直攻馬廠，使敵軍無從預備，馬廠既陷，京津便可垂手而得。乃以五月三日日人肇事，一再進攻，致我大軍，不能前進。但我方不為所屈，一面下令數萬大軍，不得還槍，悉數離開濟南，一面便設法改道北伐。關於接濟已渡河之國軍之糧食，即由大汶河之旱道，經肥城長清渡河，接濟糧械。後來日人更險，突出齊河長清，截我糧食（齊河長清均離濟南五六十里，并無日僑），我方又改道濰州，經汶上，東平，東阿而渡河，繼以步隊，其轉運之困難，不可言喻，而日人之存心破壞北伐，尤可概見。

在明水掘斷膠濟路之陳關元軍，亦被日人截而為二，一向黃河前進，一退泰安。斯時我方幾無進兵之可能。適馮玉祥到泰安，會商結果，決定在津浦綫之軍命軍，全數移至京津綫，馮玉祥立回河南，指揮全線軍隊進攻直隸之南。蔣總司令并立下命令已渡河之第一集團軍，統歸馮玉祥指揮，向北京進攻。蔣總司令旋即赴石家莊督師。

時第四集團軍李宗仁，已委白崇禧爲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并定期五月一日就職，指揮軍隊北上。在新鄉會晤之結果，已決定進攻策略，京漢線有此生力軍，奉張挫敗之餘，已無能爲力。故自廿八晚北伐全軍下總攻擊令後，第二集團軍旋即佔領河間，若聯絡滄州第一集團軍，即可直攻天津。後因避免與外軍衝突，故放棄津浦路，集全軍向京漢路進攻，奉軍之在保定與琉璃河者，已完全向後撤退，我軍遂於三十日入保定，琉璃河，首鋒距北京只二十英里。

先是日人自於津浦路，阻止革命軍北進後。復向張作霖下最後通牒聲稱如奉軍潰敗，即不能入錦州，需解除武裝，否則需服從日本命令，移滿州爲保護國。此項通牒實追張作霖出于一戰，同時日本出天津，積極警備，有出於武力抵抗一切之傾向，其爲想製造第二濟南慘案，重阻革命軍北伐無疑。

現因奉張之出關，而革命軍安手入北京，北伐大業，暫告結束，惟日人仍嚴密警備天津，在此軍閥大勢已去之時，而日人仍不悔悟，是則吾中華民族，仍舊準備一切，以求吾民族之完全自由獨立呢。

## 第二節 日帝國主義在華北之增兵

##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日帝國主義者在濟軍隊，既與革命軍開釁，殺我交涉員，屠殺我軍民千餘後，即發出種種發動視聽之消息，以掩蔽其國人之耳目，激起其對華之敵愾，疊言濟案之起因，是在革命軍之搶掠日人商店而起，並捏造偽證據，以華人被殺者，假裝日人。製成相片，請各國領事參觀，并登在本國日報上，聲言起各國對華之共同行動，而在國內，則蒙蔽國人之耳目，一意對華增兵。

福田之提出最後通牒，進攻濟南，在明眼之外人，均認為有意挑釁，一致加以攻擊，作正義之主持，而日本國內人士不察，反被軍閥蒙蔽，有洵洵對華作戰之趨勢，從前之反對對華出兵之呼聲，一時頓歸沉寂；上下一致，主張對華增兵。

茲將日本在各方面增兵之情形錄後

(一)濟南方面 五月四日緊急閣議之結果，令駐滿之廿八旅團，趕速赴濟，并令朝鮮之龍山旅團派一旅團趕付濟洲境防，並決議由內地加派一師，決定第三次對華出兵。

在第二次出兵由大連調往之巖倉旅團，已于六日到濟，第三次派出之廿八旅團，亦在外山少將領導之下，於陸日到青島，此兩路步隊，均趕到參加福田八日對濟南之攻擊，并在濟南附近，橫行一切，佔領張莊，辛莊，郭店，龍口一帶，完成其阻碍大軍北進之計劃。

日政府于七日下午第三次出兵令，名古屋第三師團在安瀾中將領導之下，準備出動者有一萬五

千人(依戰時之編製)派往山東之步隊，至是達二萬八千人，大刀洗之飛行團一連亦加入之，決定武力管理膠濟路，及有抵禦八萬南軍之準備，並以前陸軍大臣宇垣將軍爲赴魯軍隊總司令。此項軍隊，已于十三日出發于十六日抵步。

這時駐魯日兵如左表：——

駐魯日兵一覽表

隊別	司令官	兵數	派出地	原駐地	派出日期	抵步期
第陸師團	福田	陸千人	濟南	名古屋	四月十九	四月廿七
三十旅團	岩倉	二千人	濟南	青島	五月	五月陸日
	小泉	五百人	濟南	天津		
以上是第二次來華之步隊						
第十五聯隊	?	一千名	青	旅順		陸日
廿八旅團	外山少將	二千三百人 馬五十四	青島	旅順		陸日
五十聯隊	江島大佐	一千	青島	旅順		六日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第三師團	安福	一萬五千人	青島	名古屋	十三日	十陸日
------	----	-------	----	-----	-----	-----

以上是第三次來華部隊

共計二萬八千人

日海陸軍在膠濟路之佈防情形

駐守青島者

第三師師團司令部，大飯店。第五旅團司令部，日本警察署。第念九旅團司令部，松茂鼎旅館。第六聯隊本部，土木部跡。第陸聯隊一大隊，吉澤汕房。第六聯隊一大隊，日本中學校。第六聯隊二中隊，麥桿工場。野砲兵一中隊湯淺跡。鐵道一中隊，青島取引所。電信隊，日本第二學校。特別陸戰隊一大隊，居留民團。特別陸戰隊一大隊，日本第一小學。第陸聯隊一中隊，青島學院。第陸八聯隊本部，鐘淵紡紗廠。第陸八聯隊二大一中隊，鐘淵紡紗廠。第陸八聯隊一中隊，長崎紡紗廠。第陸八聯隊一中隊，富士紡紗廠。工兵一中隊，小林洋行。工兵一中隊，青島取引所。

駐守濟南及膠濟沿線者

第六師團司令部，在濟南。第十一旅團司令部，在濟南。第二十旅團司令部，在濟南。第十三聯隊本部，在濟南。第四十七聯隊本部，在濟南。第二十三聯隊本部，在濟南。第四十五聯隊本部，在濟南。第六師團團野砲隊，在濟南。第六師團團工兵隊，在濟南。第六師團團



騎兵隊，在濟南。第六師團團電信隊，在濟南。第六師團鐵道隊，在濟南。平壤飛行機隊一部，在青島，平壤飛行機隊一部，在濟南。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在坊子。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張張店。第三十四聯隊之一部，在揚州。第卅四聯隊之一部，在博山。第二外遣艦隊，在青島。旗艦對馬，在青島。旗艦球磨，在青島。特務艦能登島，在青島。

在濟南幹部

第六師團長，福田彥助。濟南警備司令，福田彥助。第六師團參謀長，黑田周一。第十一旅團長，齋藤劉。第三十六旅團長，巖倉正雄。第十三聯隊長，安藤劉吉。第二十三聯隊長，依中四郎。第四十五聯隊長，末松俊造。第四十七聯隊長，新山福治。

在青島幹部

第三師團部，安瀨欽一。第三師團參謀長，倉岡直熊。第五旅團長，三宅光治。第六聯隊長，岡村甫次。第六八聯隊長，石坂弘毅。

在沿線幹部

第三十四團聯隊長，竹下範圍。

第二遣外艦隊幹部

司令官，向田金一。參謀越智孝守，湯野以忠一。陸戰隊指揮官，伴次郎。對馬艦長，伴次郎。球磨艦長，林義寬。能登呂艦長，大西次郎。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因濟南日軍之第二次挑釁，華北形勢嚴重，長江一帶日僑，亦恐波及。于是六日軍艦常磐由佐世保急赴青島，七日日政府命在舞鶴港之二十五驅逐隊出發。竹，梨，樺，樺，四艘定七日開赴上海，【後奉令開到漢口】八日日艦隊于七日夜深令佐世保軍港之聯合艦隊出動，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各驅逐艦，第一第二水雷戰隊，準備赴滬。同日日海軍當局決派艦八艘赴長江，七艘赴汕頭及廣州。同日一萬五千四百噸之飛機運送艦載飛機四十架者，準備赴青島，十一日由吳軍港派第三戰隊輕便巡艦阿武隈，神通開赴南京。

在魯日艦及最近調來之日艦一覽表

原 駐 者			艦 名	駐 在 地	原 駐 地	兵 數	派 出 日 期	到 步 期
桑 植	春日艦	古鷹，球磨，對馬，擲	青 島	青 島		九百人		
龍芝 口采	青 島					二三四人		
旅 順								

長江上下游，向奉日艦僅十一艘，今已大為增加，計自昨日止，已擴至三十餘艘，排水量達三萬九

長江日艦一覽表

派		到		者	
梨竹， 縱橫，	廿陸，廿三， 廿九，驅逐艦	常 務	阿武隈， 神通	十六 驅逐艦	十九 驅逐艦
漢 口	上 海	青 島	南 京	上 海	黃 州 汕 頭
【舞鶴港 日本】	佐世保	佐世保	【吳軍港 日本】		
				八 艘	七 艘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八 日

千五百噸，茲將各艦駐地分誌如下：

艦名	類別	駐地	艦名	類別	駐地
利根	一等巡洋艦	上海	鳥羽	長江炮艦	上海
柿號	一等驅逐艦	上海	榆號	二等驅逐艦	上海
榆號	同上	上海	栗號	同上	上海
梅號	同上	上海	安宅	炮艦	鎮江
差峩	海防砲艦	上海	神通	輕巡洋艦	南京
桃號	二等驅逐艦	南京	檜號	二等驅逐艦	南京
阿武隈	輕巡洋艦	南京	榎號	同上	南京
柳號	二等驅逐艦	蕪湖	伏矧	江防艦	九江
縱號	同上	大冶	矢矧	輕巡洋艦	漢口
浦風	二等驅逐艦	漢口	勢多	炮艦	漢口
竹梨堅	驅逐艦三艘	漢口	第十六隊	驅逐艦四	漢口
隅田	炮艦	長治	保津	炮艦	沙市

以上計滬七，漢十，甯五，餘均各埠一艦，至於十陸隊四艦，卽十號，十二號，十四號，十陸號，等屬逐艦是。

堅田

砲艦

宜昌

比耳

同上

重慶

附日政府爲第三次出兵聲明書

曩於動亂將波及濟南，爲保護該地僑民計，特派遣軍隊前往時，關於派兵，曾於日本政府之態度有所闡明。然自於濟南之不祥事件發生以來，該地之事態惡化，以現在之兵力，而期保護僑民於萬全，不但爲不可得，且連絡青島與濟南之膠濟鐵路，隨在被毀，有難期確保交通之現狀。因此以謀該方面居留民之保護，無有遺憾，且期確保膠濟路之交通爲目的，特增派第三師團前往山東。此次之增兵，乃如前曾屢述在乎保護山東方面居留民，及期確定於此必要之膠濟路之交通，故其目的，與一次派兵并無稍異。於右第三師團之增派外，同時擬由國內派遣五箇中隊赴津，右者乃顧及曩曾有由駐華軍隊中，派遣其一部份赴濟，以爲應急措之事，故提前於六月間，應由國內派遣赴華之駐華軍隊之定期交代期，而於此際派遣赴華。再者併擬增派巡洋艦及驅逐艦若干艘至長江，及華南一帶，於萬一在華南諸地發生關於濟南事件誤解而起之意外事端時，卽從事僑民之保護，除此別無其他目的。要之此次增派陸軍，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及增遣軍艦，其主旨不外乎欲對於因與濟南事件相關連，而或將發生之不祥事件時，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故於其必要消滅時，隨時可以撤退，乃無待贅言也。

(二)天津方面 我方目忍辱蒙恥，避免與日衝突，切實負起總理詔視吾人之使命，完成北伐後。即遣兵京津，全國軍隊，大部動員，殘部軍閥，指日可平，京津要地，不日可下。日帝國主義者在魯破壞革命之狡計不得售，乃積極整備天津，駐津日軍五百於七日赴四鄉第六區界內建築飛行場，并運到飛機多架，準備戰爭。同時即於五月十八日，致國府覺書，敘述保護京津，及維持滿洲治安之私意，原文如下：

五月十九日日本致國府覺書

歷年甚久中國戰亂之結果，使一般國民之生活，陷於極端不安及困苦，僑居中國之外人亦在不能享受安居樂業之狀況。故戰亂能儘早日終熄，以達目視統一而和平之中國，此乃與論中外人等所同具之熱望，尤其是中國之鄰邦，有利害關係，特為深切之我國，所盼望不已者，但目今觀動情形，將波及京津地方，而滿洲方面亦將有蒙其影響之虞。緣以滿州治安之維持，在我國最為重視，如紊亂該地方治安，或者造成紊亂原因之事態發生，我國政府須極力阻止之，故戰亂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或及於滿州之時，我國政府，為維持滿州治安起

見，或將不得已有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於交戰者，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至我國政府之方針，與向來仍無何等之變更，故一旦出於該項措置之時，關於其時間及方法，本政府可斷言，現有當然加以周到注意之用意，以期對於兩方面不致發生何等不公平之結果，須至節畧者。昭和三年五月十八日

日本覺書提出後，各國均極注意。美國國務卿凱洛更公開發表意見反對。美國內政部長約翰遜氏亦謂美國國務院態度，為不承認日人在南滿，有任何特殊利益，且日及其他簽約國，均應遵守一九二二年在華府簽字之九國協約云。（五月廿六日國聞社電）

華盛頓五月十九日通訊：——畧謂「美國將不承認日本在滿有任何權利，美國歷來遵守門戶開放政策，且蓋華石井條約已廢除，日本尤不能有所藉口云。」（譯自密勒氏評論報）

我國方面則以當此大軍進攻京津為北伐之最後階段，日政府乃竟喪心病狂，於濟案發生之後，又欲在天津，阻撓北伐，并胆敢聲言將取有效之措置，維持滿蒙治安（即阻止革命勢力入東三省）。侵犯我國主權，阻撓革命，莫此為甚，當即據理駁覆，原文如下：

五月十八日交到覺書，業已閱悉，敝國人民為解除本身之痛苦，而有改革政治之舉，以期實現我國之永久和平與統一，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而僑居中國者，亦得增進其幸福。為

##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欲達到此期望不得已而採取之軍事行動，現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國民政府相信最近期間必可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對於軍事區域，事前之布置與臨時之保護，自當爲周密之注意與部署。冀三省方面商務繁盛，外僑衆多，國民政府對於該地治安問題，將以妥善之方法，使中外人士咸得安全之保護，此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第貴國覺書中，有爲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等語，易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深望貴國政府爲兩國之永久親善計，避免一切妨礙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須至節畧者。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日政府自向我國提出覺書後，即決定出兵，其步驟如下：——

十七日閣議令福崗派步兵一團由門司出發天津，防守日本在天津所担任之警備區域名古屋師團，分步兵一聯隊砲兵一中隊赴津并令在濟之二十八旅團調回原防（旅順）旭川第七師團中三個中隊久留米十二師團中二個中隊來津

第三師團留守部隊急派一聯隊之野砲兵一大隊，大刀洗飛行隊一中隊由青島赴天津十九日 駐青島堀田之第六師團調津

附駐津日兵一覽表



隊別	司令官	兵數	派出地	原駐地	派出日期	抵步期
步兵一團		一團	天津	福崗	十七日	
旭川第七師團		三中隊	天津	門司	五月二十日	
久留米十二師團		二中隊	天津	門司	同上	
小泉部隊		五百人	天津	青島	十六日	
第三師團		步一聯隊 砲一大隊	天津	青島	十七日	
大刀洗飛行隊		一中隊	天津	青島	十七日	
第六師團	福田	一部份	天津	青島	十九日	

截至五月二十八日止日兵約五千四百名

日兵到津後，十六日天津各國武官商議警備辦法，日司令提議實行辛丑條約，二十里內不許駐兵，外兵防線，應設三道：第一道即在租界二十里地。各國反對，謂無如許兵力，且近千涉，懼生事故。乃卒議定照十四年例，就各租界分界防衛。於是。租界即自十六晚起，佈置電網，

斷絕交通。

二十日天津電 芳澤向辛丑條約關係各國公使建議，請擴大京津警備區域，各使尙未表示。

二十二日電 日政府決定單獨警備京津，應擴大警備線至京津鐵路兩側二十華里，配置監視兵，阻止南軍侵入。如不聽從，便解除武裝。京津兩地警備，雖各國共擔，但必要時，日軍將軍獨取適宜必要手段。現在日軍十三小隊不敷時，即調名古屋之第三師，再不敷，則由朝鮮師團調津。

二十八日電 日兵抵津，截至二十八日午，已達四千五百名，露逐艦四艘游弋津沽河海，日界邊牆各口，設鋼砲機關槍，晚間放哨，水陸全作戰事準備。

二十八日美領不願與日本一致行動，業將唐山美兵四百撤退，用英兵填防。

在津日兵主張採取積極保僑佈置，美法等國不願與日兵一致，決定各自保僑，

由上各節，可知日軍初則欲使各國一同干涉北伐大軍，後因各國反對，始單獨警備京津，并下決心採積極行動，其反動行爲，咄咄迫人，所以美國更有堅決之反對，如二十八日之撤退唐山美兵事，及二十八日美公使對芳澤之說明，聲稱「日軍對華覺書，意義非常重大，萬一日軍果在南滿區域外之錦州，有軍事行動，則美政府或將請華曾各國解釋協定。」均足表明美國對日之嚴

重表示。

關於美軍之警戒天津，已有美公使致責郭之函，敘明護僑之苦衷，原函如下：——  
廣白將軍勳鑒，頃奉敝國公使電令，囑以下文轉達，內稱「前於本月七日電致貴總長，表示敝公使對於保護天津美僑之焦急，當承入日電覆保證，鄙人毋庸焦慮。惟是敝國僑民居住實際作戰區域，將有內戰不測禍害，或不負責兵士攻擊之虞者，通知其出境避居可受保護之地，乃美政府合於常規之政策。日前濟甯已有一人（西摩博士）遇害，其情形業經奉達在案，泰安又有以中彈見戕者一人（何柏德夫人），其情形尚未查明，更有一人（奧士榜博士）被擄，且曾毫無顯著理由，拘留至數星期；此種事實，皆足以證明其不得不通知僑民出境者也。目下軍事進行程度已有涉及貴國此間境土之勢，故請閣下，注意天津為數千美僑避兵之集中地，美政府曾派駐防衛軍隊，自有保護僑民之責任。今各國僑民既雜居於天津所設之安全地帶內，已成一種局勢，倘有危及該區之安全者，即足以危及其中所居一切僑民，無所區別，所以敝國軍隊在實際需要上，當與各國軍隊，同負有担保該保護區域不受侵犯之責任，此諒必為貴總長所洞悉。但貴總長自可深信敝國軍隊將慎求避免有妨中國軍事動作之事，而敝國陸軍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統將最迫切之希望，則在保障敵國僑民完密之安全，而不致訴諸武力。設鄙人此際苟不以不能容允無紀律而不受約束之份子，或武裝軍隊，在某某指定區域內與敵國僑民日日接觸一端，先行表明，則自信當此時會，將有失於坦直之道。再鄙人爲避免有衝突之可能起見，不得不以天津需要巧妙手腕處理之局勢，冒昧奉告，以備貴總長考慮，希望貴總長可以担保若在天津附近作戰時，僱派能忠於國家福利，毫無疑慮之軍隊與統將，前往從事。更望將敵國軍隊在天津必需採取此種保衛的軍事計劃之真實性質與目的，盡行通知貴國各軍隊司令，是所至盼。等語。相應奉達，至祈亮察爲荷。敬頌政祺，克銀漢謹啓，五月十八日。

美國此種種舉動，均對於日本之共同警戒天津政策，加以打擊，然日人猶不悔悟，田中內閣，何冥頑至此？

(三) 奉天方面

關於駐滿之日兵，及其分佈情形，可先看下表：

駐滿日兵一覽表

一，第十四師團(宇都宮)

步兵第二十七旅團(宇都宮)

步兵第二聯隊(水戸)

步兵第五十九聯隊(宇都宮)

步兵第二十八旅團(高崎)

步兵第十五聯隊(高崎)

步兵第五十聯隊(松本)

騎兵第十八聯隊(宇都宮)

野砲第二十聯隊(宇都宮)

工兵第十四大隊(水戸)

二、獨立守備隊(關東軍所屬)

獨步第一大隊

獨步第三大隊

獨步第二大隊

獨步第四大隊

駐滿日兵分佈表

防		地	兵	力
鐵嶺，遼陽，柳樹屯，旅順			各一團	
奉天，公主嶺，連山關，瓦房關，大石橋			各一營	
公主嶺			騎兵一團	
海城			砲兵一團	
遼陽			工兵一團	

日帝國主義者自於五月十八日致中國覺書後，同時因鑒於京津情勢，已無可挽回，因即迅於五月二十日先將關東軍第十四師團安田旅團、汾陽旅團。及獨立守備隊各司令部至廿一日止全部移至奉天。關東司令村岡亦於廿二日移駐奉天，其他各部，陸續移動。日軍此種舉動，顯然有以武力侵畧中國領土之嫌疑，為滿蒙政策之實現，我們尤不可不注意。

東三省為我國天然寶藏之區，近日交通日益發展，由直魯前往之移民以四十萬計，吾人為領土之完整，與整個中華民族（滿蒙人不能作為例外）之獨立自由起見，於京津收復後，斷不能令東三省為日人所竊據，外裝為赤俄所把持，我們要有積極的準備，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 第三節 中國各地之排日運動

我國人民，以日本帝國主義者此次出兵山東，於革命軍入濟南後，藉口保護其警備區域，任意將華人殺却，并侮辱我宣傳隊。復於五月三日開槍射擊城內外各處之革命軍，槍砲齊施，如臨大敵。我方以愛護和平，忍不與較，復疊經蔣總司令與日方交涉，停止射擊；日軍不聽，於三日夕竟蔑視文明勸慣例，凌辱我交涉員蔡公時，并將之與署員十五人，一同槍斃，辱我國體，侮我民族，莫此爲甚！

野心叵測之福田，復於我方百般忍辱大軍退出濟南，總司令離城之後，提出最後通牒，迫我爲城下之盟，不惜塗炭生靈，向我人口稠密之濟南攻擊，并將之佔據。濟南爲山東省會，淪於異族之手，我國民族，對此絕大侮辱，斷不能無所表示，尤其是當此國民革命高潮之中國國民，更非昔日之馴羊可比，故於萬分憂愁與慘痛，在濟南死難烈士之孤兒寡孀之哭聲之中，爲大規模之反日運動——經濟絕交。

此次的對日經濟絕交運動，是自動的，而非被動的，政府固不令人民排日，即使人民團體之中，也不是某一團體令其他團體排日，（與民八學生監視商界行動不同），而完全是人民自動的排日，作爲一種爲濟南死難同胞之一種表示，對日本民衆之一種總警告，非至日軍退出濟南，濟南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懷案有合法之解決，冀及東三省復歸於中國國民政府領域下，此種排日運動，決不中止。茲將各地之排日運動，畧述梗概。

【一】江浙方面：

(上海)上海各界組織之反抗日軍暴行會，對日經濟絕交之成績，非常可觀，如：一，絲織品之滯銷，致令日本福井縣之絲織廠，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開半工。二，大阪輸出品如棉布，化妝品，及電器，均不准入口，大阪商人，大起恐慌。三，海味，從前輸入之日本海產，現均不能輸入。該會并將編列日貨調查錄公佈，以爲國人參攷。

招商局輪船於四日起拒運日貨，以免日人改裝之劣貨，得藉該公司之船運入內地。

(無錫)商民協會之對日經濟絕交後援會組織成立，實行自動的拒售日貨。

(南京)蘇省商民協會通告各縣商民一致與日經濟絕交。

(杭州)組織各界對日絕交會，并舉行各界對日絕交宣誓式，於六三日紀念會時行之。

【二】兩湖方面：

(漢口)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漢商對日經濟絕交，二十八日成立三事務所，爲旅棧業，本邦雜貨業，國貨正頭業。



漢商對日經濟絕交會函銀行公會及各幫，停止日匯，勿用日幣，防其吸收現金，并警告疍頭大布業，勿訂日貨。

漢各界定日期登記。五月十一日以前所進日貨，并定私販私買罰則。

（長沙）湘各界二十四日議決對日公約二十二條，於四十日內售罄日貨，不用日鈔，不與日本銀行來往，不乘日船，不僱原船與日本，不登日廣告，不向日公司保險。

【三】兩廣方面：

（廣州）組織對日經濟絕交會，二十八日議決對日經濟絕交辦法十二條，不用日幣，提回日銀行存款，停止買賣日貨。

（香港）省港商人已去電停辦日貨

（佛山）商界組織對日絕交會，以爲他界倡。

（梧州）各界組織對日絕交會，并厲行檢查劣貨。

（汕頭）組織商界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委員會。其他江門梅縣化縣均有表示。

其他河南等各省與福建之廈門福州漳州反日多甚熱烈。現在之反日運動，因其動機，完全爲禦衛國權而起，故非常普遍。全國正總員，作對日屠殺濟南千餘民衆之總表示云。

第二編 中論 第九章 濟案爆發後之影響

## 第三篇 後論

### 第一章 雪恥的工作

#### 第一節 明恥教戰分工合作

日本自田中內閣執政以來，對華侵略，施行所謂積極政策。積極政策之具體化的中心方式，即去年東方大連兩會議所決定之「大滿鐵」主義。日人久視滿蒙朝鮮為第二，觀其外交文書中關於對華新借款問題，外務省曾有滿蒙除外之宣言，其大旨謂「滿蒙在日本之國家并國民之經濟的生存上為唯一重要之地域。」其攘奪滿蒙為獨佔地帶，不許列強染指之露骨表示，昭然若揭。

「凡新式帝國主義國家施行侵略之計劃，第一步必為運用經濟之勢力，在該建築鐵路貫穿附近各地，并開發各該地之利源；然後組織銀行及大公司以經營該地之經濟，務使鐵路，銀行，公司以及各種企業之勢力漸次造成特殊權利與勢力範圍，以達到其最後實際佔領之目的。日本之侵略滿蒙正復如此。」所謂大滿鐵主義，即是以日人在滿洲建築之鐵路為基礎，進行其預定的侵略方式，最後收滿蒙為日本領土。

日人既來對我國侵略，不外下列四種政策：（一）合併滿蒙為日本之領土；（二）滿蒙成爲日本

第三編 後論 第一章 雪恥的工作

之委任統治權；(三)擁立可利用的傀儡爲滿蒙之主權者，日本則掌握其政治，財政，軍事及其他一切之實權；(四)扶持張作霖，在張作霖控制御政局之下，採取特別手段，實收侵奪之效，前二種試行失敗後銳意進行第四種政策，所以于奉命軍收復山東，京津，京漢，京綏同時進展，張作霖危亡不旋踵的時候，出兵山東，屯兵濟南，最後演出慘無人道的屠城暴行。

日本以最爾島國，敢於這樣侵奪壓迫我們中國，究竟有何所持？人口不過七千萬，土地不敵三島，本國文化，遠則師承吾國，近則取法歐美，然而侵奪壓迫我們中國，確是昭昭的事實：

自明朝末葉日本豐臣秀吉侵奪朝鮮以還，前後數十年當中，魯蘇閩浙一帶，倭寇的劫掠殘殺。同治十三年，因台灣生番殺琉球難民事件，日人侵奪我台灣，光緒五年，日本滅我藩屬琉球，改爲沖繩縣。甲午戰敗，割讓台灣於日本，朝鮮改爲日本保護國。光緒二十六年，日本參加八國聯軍，破天津北京。日俄戰後，實行吞併朝鮮，並承繼俄帝國在我國明劫暗騙的權利。民國三年，日本對德在我國領土內作戰，佔我膠州灣。民國四年，日本對我國提出亡國之二十一條，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民六至民七，日本供給北方軍餉械，助長中國內亂，民國十四年，日人在上海槍殺工人顧正洪，釀成五卅痛史。民國十五年，日本兵艦炮擊大沽口，幫助張作霖對國民軍作戰。民國十六年，日人在漢口行兇，槍殺同胞十餘人。今年五月八三日至日，日兵在濟南接

連施行慘無人道的大屠殺。

以上種種指不勝屈的日本對我們侮辱，不過是舉大意的。其他如日本與賣國政府秘密進行的勾當，及日人在其本國對待華僑與在我國境內對同胞的侮辱，更是罄竹難書的啊！

我們應該記着，我們更應該知道日本給我們這些侮辱是我們大家的恥辱。不僅知道了事，大家還要明白這些恥辱怎樣會臨到我們的頭上來，知恥是知道「恥」所給我們的悲痛，明恥，是明白「恥」之所由來，及爲什麼會有「恥」來；然後才能從沉痛的悲憤中，深刻的體念中，產生出雪恥的動力來。究竟日本何所恃而來侵畧壓迫我們中國，戴季陶同志說得好，「日本其所以能以羣爾小國壓迫廣大中國的真原因，與其說是日本富強的威力，不如說是中國民族萎微的果報」。一針見血之論，何等沉痛！

中華民族患有普遍性的兩種最大的毛病。

一種是民族精神銷失。大家不審察本國客觀環境，一味摹倣外人，把中國民族固有的文化，道德……視爲一錢不值，結果尋到民族，自信力銷失，養成奴隸化墮落化的趨勢；這種叫做「恬不知恥」。所以 總理在民族主義中，大聲疾呼恢復民族自信力。要矯救這種弊病，須把民族精神從根救起來。

第三編 後論 第一章 雪恥的工作

一種晝夜郎自大，守陳墨舊。時代一天天向前走，大家還老站在閉關自守時代的思想上，結果成爲時代落伍的民族；這種叫做「不恥不若人」。我們要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來診治這種痼病。

大家知恥了，明恥了，然後才充分預備雪恥的力量。

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宣言告訴我們：「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是卽昭示我們在這國家存亡，民族生死關頭，全國民衆從沉痛的恥辱當中覺悟起來，從今天起，全體總動員，作生聚教訓的工夫，預備體力，財力，武力，在十年二十年後，把恥辱的總賬，一筆掃清。簡明說來，就是「教戰」。

教戰的意義，不是叫全國民衆，一齊加進軍隊去受作戰訓練，是要大家平時刻苦耐勞。養成剛毅，整齊，嚴肅的風尚，時時有同仇敵愾的狀態，憂勤犧牲大無畏的精神，大家成爲「斯巴達」式的國民。一旦國家對敵實行總動員。人人皆是可戰之兵，個個都抱必死之志，「以此克敵，何敵不摧」？

明恥教戰，是中華民族求獨立自由生存的聖藥。我們仍要時時刻刻，刻若自勵。臥薪嘗胆，方能在實際民族鬥爭當中，得着生存的保障。

臥薪嘗胆，報仇雪恥的工作從何處做起，更是我們要更澈底明白了解的。

一，做官的人，要以十二分的忠誠，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絕不收受賄賂；絕不任用人：刻刻保持着清慎勤的人格，處處要為人民作清慎勤的模範。更要確實努力求政治經濟的學，法律行政的知識，把清慎勤的工夫，用到十二分確實有益。做官的能守法，人民才能安生，家社會的建設，才能從舉國一致的工作中發展。

二，做軍官士兵的人，要徹底樹立起堅強勇敢勇仁慈的精神，真正救國救民的大志，切實地做除暴安良綏靖地方扶助建設的工作，這個軍人，都要真正達到「國家的韋陀隊」，「人的更夫團」的責任。尤其是做軍官的，要認清楚農兵工的意義，要曉得從古到今，由中及外，切文明的進步，都從軍隊能夠創造農業創造工業來，而一切文明的衰頹，都從軍隊毀壞產業起我們的任務：第一步除暴，要肅清土匪，剷除共黨；建設真正的秩序。第二步安良，就要把軍化成創造產業保障商業的實際工作隊伍。前者才是真正使武力與人民結合，後者才是真正使武力為人民的武力。

三，教育界的人，要認清禁教育是救國的根本。負教育責任的人，是把國家存亡，民族盛衰，社會安危，青年的生死背負的責任挑在自己的肩膀上。中國今天，所以鬧到這樣衰微，都是

第三編 後論 第一章 雪恥的工作

育不可無失敗的結果。教育者的根本覺悟必須認定沒有一個人不能教。沒有一個人不能教好。學生走錯了路，做壞了事，責任在教育者。自己先要刻苦的訓練自己的身心，才能把青年和兒童的身心訓練得好。普法戰爭，普魯士打了勝仗，威廉一世把這箇功勞，歸在普魯士的小學教員。日俄戰爭，日本打了勝仗，日本的輿論，也發自一辭的贊美是小學教員的成績，當着這樣危急存亡之秋，負教育責任的人，要認清中國的恥恥，就是教育界最大的恥辱，從今以後，拚命努力刻苦自勵，雪恥的工夫，先從知恥做起，恥辱是在自己身上，不在旁人身上。人人要雪恥，就要個個圖發憤。尤其是教育家，更應該站領國民的首領，普仁不讓的把責任負起來，從自己的心理革命行為革命做起。

四、做學生的，要曉得青年是國家基礎，民族的命根，青年們所應該做的報仇雪恥的功夫，既是要青年們訓練自己的身心。要用戰場上將士拚命殺賊的精神，努力學問，訓練身體，修養道德，造成守紀律重秩序的習慣，俾今後中國的文化，一年好過一年，一代強過一代。要有幾十年的辛苦經營，兩三代的刻苦工作，才可從火坑裏而救起將死的中國民族來。如果青年還是像過去幾年那樣發狂，不肯勤學力行，害了自己，又害國家，國亡種滅之日，還說甚麼救國，說甚麼雪恥。所以真正革命的青年，先要作知恥的勇士，要把科學體育道德三件大事。拚命刻苦作去，中



國的前途才有生路。

五、作工的人，要曉得振興產業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同時是個人生活的根苗。幾十年來，中國年年向外國進幾萬萬的貢，產業衰敗，人人愁窮，個個受苦，中國今天，機器工業的程度，和歐美日本比較起來，正是天淵之隔，學問和技能，絲毫沒有基礎，在這樣的情形下面，要想建設工業，除非中國的人民，決心吃十年二十年的辛苦，要曉得報仇雪恥是犧牲刻苦的工作，是要長久時間，舉國一致奮鬥。享福，是我們這一代的中國人，絕不能有份的，我們在今天，即使比外國人加倍勤勞，加倍刻苦，已經不容易趕上他們，如果還要躲懶偷安，瞎着眼睛作階級鬥爭，像現在廣東這樣弄到民間的工業，幾乎場盡倒完，國有的工業腐敗得不成樣子，豈不是自尋死路。譬如工作時間，就是一個最重大的問題，自救救國的工人，斷不能忘記中國的產業情形了。能率的程度，痴心妄想的馬上要模仿國力富強工業發達技術精巧能率偉大的外國人，要求八點鐘工制。要曉得中國這樣幼稚的機器工業，如果八點鐘工制，結果是打滅中國的工業，餓死中國的工友。現在前線的將士，受很少的報酬，惡衣惡食，甚至無衣無食，還是犧牲了一切和敵人拚命。在國家危急存亡的時候，都要打起戰場上拚命的精神，從事生產的勞動，才可以把國家從死裡救活起來，工人在建設上是負最前線的任務的，那裏還可以偷安搗亂，害了自己更害國家。工友們呵

## 第三編 後論 第一章 雪恥的工作

，要雪國恥，必須刻苦自厲，在工作上奮鬥去。工人的能力增進一分，生產的機關發達一點，國家的運命，民族的生機，才能進一步，這是愛國的工友們應該痛哭流涕，切實覺悟的。

六，做農民的，要曉得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可是近幾十年來，弄到年年糧食進口，中國的國民，快要到餓死的時代了。何以會如此呢？就是因為農業不進步，種田的人，智識不足，經驗不豐，器具不真，加之種種迷信，種種惡習，阻礙着土地的開發，生產的進步，關於發展農業的工作，固然大半要靠國家，如農業學術機關，推廣機關來工作。但是農民們自己必須要切實覺悟，第一曉得救國先要從自己的田地救起，要把自己所耕的土地做得十二分的好，把自己的村莊，整頓得十二分的好，方可以達到救國的目的，種田的人，土地村莊是自己安身託命的基本，如果自己安身託命的地方都任他廢敗荒蕪，還說什麼救國？說什麼報仇雪恨？

七，做商人的，要曉得自己比較是國是當中有知識的份子，個個要把良心拿出來，把一切虛偽，欺詐，投機的弊病，根本除掉。要拚命求工商業學問的進步，要把工商業的團體組織成歐美文明的國家的工商業團體一樣。這樣做去，商人自己的生活生命，才能發展，國家才能得商人的幫助，進於富強。

我們覺得上面的要求是我們救國雪恥的唯一方法，我們惟有各人忠實盡自己的責任，惟有分

工合作，才是救國雪耻的實行。（以上七段引用廣東各界反日出兵大會爲國恥紀念日告

### 第三節 經濟絕交

在全國民衆雪恥工作，動員開始中，當前對日的策畧，經濟絕交是最有效力最能從日本民衆覺悟，制田中內閣死命的辦法。

日本乘歐戰方殷，列強生產力完全消耗於軍實製造，不暇顧及東方市場的時候，獨霸中國市場，暴富之餘，一步一步走上工業資本帝國主義的階段。戰後各國恢復生產力，世界上的農業國及工業落後的殖民地，毫不容日本插足，中國於是遂成爲日本剩餘生產之唯一尼閭，日本在華的市場，是她的國運及國民生計的基礎，我們實行長久的經濟絕交，見制日本死命無上的妙法。

我們要知道日本對中國之輸入，多是下等之棉布，紙料，糖火柴肥皂等，這些物品，中國俱能自製，且如有相當之提倡，則此種工業最容易發達。所以排斥日貨，是中國工業發展之機會。

茲引最近三年來入口日貨之總價值表如下：——

一九二四	二三四，七六一，八六三兩
一九二五	二九九，七五三，六一一兩
一九二六	三三六，九〇九，四一一兩

第三編 後論 第一章 雪恥的工作

而在過去之三年中，佔入口日貨最大宗的是：

品別 年別 價值

棉織品 一九二四 五一，三。四，七五。兩

一九二五 四七，八五一，八七五兩

一九二六 五二，二六九，四九。兩

糖 一九二四 一九，七七。八。兩

一九二五 二三，六八五，二九。兩

一九二六 二一，八五四，三。兩

紙 一九二四 五，二一九，五六。兩

一九二五 八，八六五，二九。兩

一九二六 八，八二九，七一四兩

日本對華投資以工業上的投資為多。日人的工廠紗廠多在滿洲，山東，漢口，上海。

1, 日人在滿洲的投資如下表：

鐵路

一二五，。三九。○。圓(日銀)

工廠 (經營油，大豆，麵粉，木料，……等業)

碼頭及海港

二，九八四，〇〇〇圓

四九，七八叁，〇〇〇圓

一二九，一二七，〇〇〇圓

鑛產

四五，九〇二，〇〇〇圓

鐵廠

七七，三陸〇，〇〇〇圓

其他

總數 四叁九，一九五，〇〇〇圓

2, 日人在山東之工業，多爲油，麵粉，卑酒，棉，紗廠，玻璃，木廠……等。其在山東各地之投資如下表：

濟南

七，叁叁五，〇〇〇員 博山 一，二一一，〇〇〇

張店

八〇〇，〇〇〇員 青島 四陸，八八一，〇〇〇

總數 一五陸，叁二七，〇〇〇員

3, 日人在上海的投資，爲銀行業，船業，紗廠。上海有三大日本銀行，立案資本爲四陸〇，〇〇〇，〇〇〇員。上海紗廠營業狀況如下表：

第三編 後論 第一章 雪耻的工作

第三編 錢論 第一章 籌備的工作

廠數

叁二個

紡錘數

九〇八，一七二個

織機

五，八叁陸

工人

陸〇，〇〇〇

開創資本

陸〇，〇〇〇，〇〇〇員

每年銷耗之棉

二，叁伍八，伍八伍，擔

每年製出之紗錠

一八伍，七七七，〇〇〇

每年織成之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碼

自最近吾國人提倡對日經濟絕交，日本內地之紗廠，大受影響，在中國之日人紗廠，已宣布暫行停業。

行駛長江之日船，多半載貨很少。日員價格，從前每百日員需國幣七十兩，現在只需陸十八兩，可証明今年日貨進口，必致大跌。銀行方面華人已向日銀行提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之存款。而華人經營之銀行，復宣佈與日行停止交易，日本銀行現生極大恐慌，共存備約一伍，〇〇〇，〇〇〇銀毫，以備應付華人提款者。其恐慌情形，已可概見。

所以我國對日經濟絕交，即是對日在華之總投資，宣佈死刑。但是我們爲持久計，還要提倡國貨。我們不能空喊發展本國實業的口號，我們還要坐言起行，即是我們要使用國貨。國貨之需求迫切，則工廠事業自可發達，因爲利之所在，人誰不起而設工廠，以應國人之需求呢？我們高興時喊喊口號，而所衣的，所食的，還是日貨或外國貨，則中國之實業仍無發展之希望，當此民族存亡之交，是在吾國人士，共同勉勵，勿貽五分鐘之譏，然後經濟絕交，才有成效之可言，中國國恥，才有消除之機會。

第三編  
後論  
第一章  
雪恥的工作



## 附 錄

### 內政部動修內政以雪國恥之通令

爲令行事，查我國積弱已久，外侮紛乘，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書。民國以來，各帝國主義者，挾其政治經濟之勢力，迭施侵凌壓迫之暴行，駭駭迫人，日甚一日，最近日本且公然派兵來華，蹂躪我國土，殘殺我人民，侮辱我官吏，國際間之公理公法，均悍然不顧，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印度朝鮮之禍，迫於眉睫，興念及此，痛憤曷極！唯外侮之來，實由於內政不修，物腐蟲生，理無或爽，我政治人員，試一悉心考察我國內政實況，舊日之積弊，是否完全改革？人民之疾苦，是否實行解除？貪污之官吏，是否已洗心滌面？強橫之士劣，是否已匿跡銷聲？以及各縣胥役衙蠹之敲詐需索，商學紳豪各界之驕惰淫逸，是否已根本剷除？當必憤然於列強之壓迫，非無由也，我不自救，與人何尤？我不自強，吾將誰屬？居今日而欲免除亡國滅種之慘禍，應由全國人民，萬衆同心，力謀改革，舍垢忍辱，臥薪嘗胆，生聚教訓，厲精圖治，數年之後，常有轉機。我政治人員，職責重大，尤應以身作則，爲民表率，毋忘河山破碎之恥，時切覆巢累卵之憂，不忘忽以虧職守，不圖循以誤時機，

拚我精神，鼓我勇氣，解除民害，發揚國光，內政既修，外侮自息，此中櫛括，捷於影響。本部長雪恥心殷，救國維術，夙夜徬徨，深用焦灼，竊願以七事與我同人約：〔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行政人員，仔肩尤重，自勵刻苦自勵，戒除一切不良嗜好，爲國人倡。〔二〕欲昭雪國恥，當自勤修內政始，我政治人員，均應引爲己任，隨時考察地方習慣，人民好惡，力謀改革刷新，以明建設新國家。〔三〕當實行黎明即起，努力工作，掃除從前遲到早退，因循敷衍之惡習。〔四〕各行政機關，一律實行早操，并添練拳術國技，鍛鍊體力，以爲雪恥之準備。〔五〕公餘之暇，研究中西政治學術，藉資考鏡，最好由長官選定應研究書籍，於早操後，〔即辦公前一小時〕齊集，共同研讀，以求學識之進步。〔六〕實行接近民衆，戒除官民隔閡，以爲民衆謀利益。〔七〕竭力提倡官吏員役，及民衆日用衣物，一切雜用物品均不計精粗貴賤，一律採用國貨，決不購買外貨，并力謀振興工業，提倡土貨，以謀民生之發展。以上辦法，甚望我政治人員，共同努力，藉圖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查照辦理，爲此仰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爲要。

### 大學院飭屬提倡國貨之通令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轉發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

務所呈一件，內稱各省商會聯合會，上年十二月間在上海開第八次會議，准南京，蘇州，漢口，武昌，蕪湖，汕頭各總商會，暨崇明縣外沙商會提議，爲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一案。當經會議，僉以提倡國貨，實爲今日救國之要圖，國貨之亟待提倡，固不一端，尤以服裝用品爲最緊要。查近年舶來品充斥市面，凡我國人無論男女，往喜用洋貨爲服裝，如嗶嘰長衣，直貢呢褂，甚至婦女所著之各種綢緞，亦多來自外洋，競慕新奇，故示闊綽，幾視國產綢布，爲不足比擬，相率棄遺，遂致外貨之進口，日益增加；國產之推銷，日益停滯，工商各業。因此不振，可爲痛心。五卅慘案以後，國人激於愛國熱忱，提倡國貨，風靡一時，不久而人心渙散，服裝用品，仍尙舶來，貽笑外人，莫此爲甚。茲當國民政府，與民更始之日，曾經會議，決議請求提倡服裝，改用國貨，迅懇咨行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曉諭民衆，一體遵照等語。查提倡國貨，製定服裝，本屬富務之急，前經蔣總司令，通令各軍，自長官以至士兵，戎裝褻服，一律改用布製，禁用絨嗶嘰，及舶來皮件。當此臥薪嘗胆之日，前敵武裝同志，既已提倡用國貨，豈有各界平居常服，反無戒心？蓋多購一份外貨，卽國民經濟上多一份漏卮，况服裝用品，絲綢卽我國舊有名產，儘足章身；布疋則各地廠製，亦多上品。本可不假外求而自足。茲爲提倡國貨起見，除由本部擬具計劃，次第推行，并咨請內政部規定限制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請煩轉飭所屬，切實勸導，是爲主要。等由准此，查提倡國貨，自屬要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切實勸導轉飭所屬爲要，此令。

附 錄

## 全國教育大會爲濟南慘案事致國際聯盟及美總統電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議，於今日集會於南京，謹一致議決，請執事注意於以制止日本在華之作戰行動。日本派兵至完全中國領地之山東，實爲違反國際公法，日軍在山東之挑釁舉動，及其殘酷之行爲，作虛僞之宣傳，然其真相，此時當已早在洞鑿之中，勿庸贅述。國民政府明知日本以幫助北洋軍閥，破壞中國統一，爲其傳統政策，故當此以全力掃蕩軍閥餘孽之時，極力避免與發生任何糾紛，濟南附近革命軍全體退出，卽爲吾方不惜委曲求全，力避衝突之表示。乃日人橫暴，竟不稍減，且挑釁更甚，辱我更甚；既佔據膠濟全線，拆毀黃河鐵橋，襲攻濟南以南之革命軍，復要求將國民革命軍之大部軍隊，當濟南日軍之前，全體解散，同時日本之兵艦，紛紛開至中國腹地，其形勢無異對華戰爭，際此國際嚴重時期，吾輩固日日謀所以維持東亞之和平，更望以維持世界和平爲己任之國際聯盟，能予我僑同情與助力。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議議長蔡元培。

## 中央大學爲日兵暴行事之呈文

敬肅者，日本政府藉口保護僑民，再度出兵山東，侵害我主權，蔑視我國民，已至其極。我國人以革命尙未完成，全國未臻統一，軍閥餘孽，猶稽天誅，故雖民氣極度激昂，仍含垢忍辱，專意北伐，所冀統一早日完成，國政漸次就理，再行一致對外。此次濟南克復，秩序寧

定，中外共見，不意三日警電傳來，在濟日兵，乃攻擊我軍隊，捕掠我人民，猶復侵入我交涉公署，將交涉員割去耳鼻，再加槍殺，並槍斃署內職員十餘員，又不斷爲有組織的炮擊我官署民房，死傷人民數以千計，如此暴戾殘酷，出之號稱國家之正式軍隊，實爲古今中外之所無，亦非世界人類理性之所應有，其蔑視我國家。侮辱我民族，實屬忍無可忍。本校教職員，目視國家危辱，以匹夫之責，迫於憤憤，爰於本月六日，開全體大會，公同議決，僉以日民僑居中國，自應由我國自保護之責，爲保護少數之僑民，而不惜蹂躪公法，出發大批之軍隊侵入他人國境，其爲有意挑釁，甯復待言？況出兵以保僑爲名，交涉公署爲中國之官署，交涉官員爲文職之官員，均非足以危害日僑。而必施以搜索槍斃之殘酷行爲。夫國於大地，必互相尊重，侮辱國旗。卽全國家蒙其羞恥，今乃在我國領土之內侮辱我國家，至於此極，使吾民族猶有血氣，舍以兵戎相見，甯復更有他途？我國雖積弱，然明耻教戰，奮其積怒，四萬萬人與倭人肉搏，戰亦亡，不戰亦亡耳，匹夫受侮，猶能振臂提袂爭一息之生存，豈以四萬萬之民族，而能含垢忍辱，視息天地無私毫羞惡之念耶？此應請鈞府嚴重對日交涉，領袖全國國民，積極備戰者一也。至戰與不戰，及至何時始能正式宣戰，國民既以主持之全責，付託之政局，政府自有斟酌權衡之餘地。然國家遭閱受侮若此，衰衰諸公，受國民付託之重，曠無一日無決戰之心，亦無一時無決死之志，方不貽尸位素餐之譏。而失全國之人心，夫戰豈易哉？戰不惟決勝於疆場，尤賴內政設施之得當，蓋必政治組織之善其，而後軍事之

附

錄

措置方能裕如，亦惟內政修明，而後可以得國民之贊助，所謂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多助之人，天下順之，失助之人，親戚畔之也。同人等以爲自今以後，秉國之人，咸應激發天衷，化去偏私，一秉至公，爲事擇人，而不爲人設事，嚴禁兼職，裁汰冗員，就軍事時期之所需，量其先後緩急，裁併一切駢枝機關，勵行審計，歇無虛糜，人盡其才，然後激勸民志，發摠輿論，輕徭薄賦，刪除一切苛捐雜稅，與民更始，重收天下之人心，臥薪嘗胆，咸爲奮發，以益同仇敵愾之氣，此應請鈞府修明內政，節省國帑者又一也。此次日兵在濟南之放肆，實有意加吾中國民族全體以莫大之侮辱，而非僅局部偶然之問題，凡在九州之內，果屬黃帝之胄，猶有血氣，應無不憤悼痛心，撫劍髮指，以謀雪恥大辱，所有國民革命軍旗幟下之將士，自屬榮辱與共，卽奉系下之將士，縱或感於提挈祿養之私恩，迫於情感，而助逆抗順，然當此全國種姓受辱，何至毫無心肝，氓絕天良，而絕無是非羞惡之念。須知日本之出兵，爲保持與奉張間訂之密約，日兵之暴戾，實爲奉張之勾結張作霖之所惡，不僅阻碍全國政治之改革，抑且爲吾國全民族之罪人，萬民所指，無疾而死，假氣遊魂，行將自斃。倘我政府對彼將士加以含容，寬其既往，喻之以國難，曉之以大義，譬之以利害，而實之以自援來歸，共赴國仇，未嘗不可以傳檄而定燕冀，此應請鈞府昭示國人，並嚴令警告北方將士，一致倒張對日者又一也。同人等置身營舍，自視國耻，憤氣填膺，國家興亡之責，不敢不勉，誓當領導青年，以爲政府後盾，務望我政府秉承民意，積極交涉，勿稍退讓，以畧歷史污點。

，如至決裂，同人等赴國難，惟力是視，不敢愛死，惟鈞府實圖利之。全國幸甚，謹呈國民政府，國立中央大學全體敬職員張乃燕等謹啓。

### 漢口交涉員甘介侯爲蔡公時被殺事致各國領事書

日本違法，侵入我山東之軍隊，無故挑釁，向我革命軍肆意射擊，並炮擊民房，屠殺民衆後，復派隊侵入山東，交涉署，將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拾餘人，一同槍殺，此誠世界未有之奇變，且古罕見之慘痛也。日本此次出兵，意在挑釁，阻害我革命軍之進展，破壞我國民革命及政治統一，其種種暴行，已將其文明國軍隊之資格，喪失殆盡，而慘無人道，橫暴殘酷之本性，盡行披露於世界矣，查兩國之間，必先有信使往來，而後可發生相互之種種關係，故外交官身體不受侵犯之原則，卽爲國際交通之起點，亦卽國際公法之基礎，必先能確實保護外交代表身體之自由及安全，國際間方可互派代表，因互派代表，始得締結條約，交相貿易，溝通文化，輯睦邦交。凡關於世界，無論古今，莫不遵守此項原則，不敢違背。設使對於他國之外交官，可以任意加害，則國際信義，國際道德，掃地以盡，現時各國之國際關係，勢將立時停止，今山東事件，卽使日本已向我國正式宣戰，在日本方面，亦應負有我外交官更安全之義務，無得稍加損害，就令不論其爲外交官，而爲舉槍與日兵相搏之戰鬥員，如被日兵捕獲，亦祇能拘禁，而不能戕害。今號稱文明國之日本，竟

敢派隊殺我交涉員及其全體職員，一如上古之野蠻民族，一旦衝入他國境內，無論官民，慘殺無遺，我交涉員若早知有此危機，雖理直氣壯，又安願遭此毒手，但值此法理昌明之時期，誰能預料，日本以保護僑民為名之軍隊，竟推翻國際關係之基本原則，而有此違反人道，目無法紀之行爲哉？尤可怪者，日本軍隊，對於山東交涉員槍殺之前，施以殘害，世界文明國之處刑，安有如此其殘酷者，是日本之種種暴行，不惟自貶其國家地位，抑且留世界文明之污點，我國民雖創鉅痛深，仍謀正當之解決，惟欲扶植正義，維持人道，擁護公法，保障文明，各國皆有責焉，（五月七日）

### 甘介侯抗議長江增派日艦書

日本政府出兵山東，挑起衝突後，又復加派軍隊，佔據膠濟鐵路，濟南省城，並派遣軍艦，開赴中國沿海及長江一帶，漢口亦有三艦開來。查武漢人民對於日本政府之暴行，固甚激昂，而當地政府對於外僑，無不自負保護，即山東之警耗紛傳，而武漢日僑安堵如故，此次日本兵艦之來，推其用意，不過施行其陳廢滅敗之砲艦政策，歐戰前國際間偶有一事發生，不問其理之曲直，事之是非，即以砲艦馳往，以炫其國之勢力，一似不如此不足自明其爲強國者，此種最無意識之舉動，實爲世界和平之危機，國際友誼之障礙，自歐戰告終，各國渴



望和平，力謀弭戰，是以滅除兵備，及維持和平之會議，日有所聞。日本猶執迷不悟，逆世界之潮流，仍以此種手段炫耀於中國，竊為日本惜也。今山東事件，自日本再度出兵，其最足注意之點，不在無端與我開釁，而在對於山東別有企圖。日本自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之後，早視山東一省為其勢力範圍，華府會議時，各國皆仗義執言，日本知世界公意不可違背，始不得已，將其強佔之膠州交還中國，並撤退膠濟鐵路之駐軍，華府會議意在維持遠東和平，保障中國主權，由參加之九國議定對華應守之政策三條：其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行政之完整，其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其三，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載在約章，藏諸盟府，其所以厘訂此條約者，意在制止野心，預防侵略，使各國對於遠東問題，均有所遵守，而無敢逾越範圍也。日本亦簽約國之一，今竟變本加厲，佔據膠濟鐵路而外，復進據濟南省城，日人足跡所歷之處，無論其已否開放，日人即自居主人地位，派兵設防，其通海之交通線，同時可以藉口佔領，即其近之城邑市鎮，亦無處不可以藉口佔領，此種自由行動，實屬蔑視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此次我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唯一目的，即在削平內亂，建設一有力鞏固之政府，而日本則百計阻撓，妨害進展，

使我有力量固之政府，不能實現，且當我國革命軍與北洋軍閥奮鬥無暇他顧之時，乘機以恢復其二十一條對於山東之企圖，是其雖簽九國條約，實無絲毫誠意，對於中國之主權領土，無日不思有以侵畧之，對於隨府會議遠東和平之保障，無日不思有以摧殘之，今者九國條約已被破壞，其影響所及，至重且鉅，固不僅我中國一國已也。【五月十五日】

濟南佔據後之日軍聲明書

在濟南軍之日僑，從南軍入城以前起，早羣集日軍警備區域內之少數房屋內，營愁苦之避難生活。自五月三日不祥事件發生以後，內外必要之交通機關完全杜絕，商業停頓，糧食漸形缺乏，居民惶恐，毫無生氣，欲使各處慘狀長此繼續，日軍派遣軍在任務上所萬不能忍也。因此之故，乃以掃危險之南軍為必要，是時濟南內各處皆潛匿南軍便衣隊，城內尚有比較精緻之正式軍隊數千人，且濟南市內四面之部落皆充滿南軍，其數約有十萬，此等南軍對於日軍攻勢之態度日趨濃厚。當是時，日軍為三日不祥事件之解決策，基於純然軍事上之見地，向蔣介石提出保護日僑保持日軍威信必要之五項要求，五日七日午後四時，將此案要求面交於蔣氏之使節，要求在十二小時以內答覆。然蔣介石當時以在泰安附近，彼方藉口通信不便，聲言不能在指定時間以內答覆，就於五條件之承諾不與明確之答覆。但在濟南四周之南軍

之配置，使日軍時知感覺危險之度之增加，若遷延因循，虛費時日，則區區數千日軍，難保不與日僑共陷于全滅之悲運，因此，日本師團乃于答覆期限經過後，即用武力為積極的軍事行動，旋與新到之混成第廿八旅團主力，協力掃除南軍。然在城內之南軍，據堅固之城牆，繼續頑強之抵抗，日軍因不願殃及無辜之居民，及不願多犧牲派遣軍起見，曾經努力審慎從事。但因當時向四面潰走之南軍無有再攻擊日軍之虞，故不能用過于緩慢方法。又因城牆堅固，日本遣派軍所攜帶之武器及材料到底不能破壞之，以致比較的犧牲多數士卒，誠屬遺憾。幸賴各部隊勇敢之奮鬥，終得以開城。

### 彭鎮寰君沈日兵屠殺濟南軍民之真相

【一】肇事前濟南之狀況 五月一日拂曉，我前方部隊抵達濟南，即在城廂內外分地駐紮，預備奉到過河追擊命令，稍事整理，即行開發前進。蔣總司令於是日晚十一點半已到車站，但未進城，仍在車上住宿，城內外秩序，經我各總指揮派得力軍警維持，全市黨縣毫無慌。五月二日熱濟之部隊益多，商民都出外觀望，日本商店之地段，有日兵武裝嚴密戒備，我方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人員，在中國商店及城內街巷要道，張貼打倒張宗昌等標語。關於有關帝國主義之標語等宣傳，在徐州時已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總司令部之非正式商酌，絕

附 錄

對禁止。所以到濟南後，絕無對民衆宣傳帝國主義考情事。總司令於上午九時移住城內舊張道宗昌之督辦公署，是日上午十一點時，我方政治工作人員帶宣傳品在城外商埠區域經過，即有被日兵拘捕之舉。此爲記者在總司令部日本顧問佐佐木君所住德人開設之旅館石川巖內所親見，但全無反抗或不服之舉動，因此時大家以爲此係日人之誤會，無關大體。五月三日早，外交部長黃郛入城，九點鐘左右，濟南日本領事天津領事及團司令官來見蔣總司令，申述濟南商埠得國民革命軍之維持，秩序甚好，由天津派來之日本士兵，卽日出發由膠濟路返津，天津領事謂，很願最近在天津再見蔣總司令，濟南日領並稱彼曾面語張宗昌，謂張氏如相信有防制南軍之北上能力，不妨再爲嘗試，惟目前之觀察，則該所屬部隊實無鬥志，彼並謂彼曾勸告張氏，謂張在山東已近三年，對濟南市民應當有臨別之紀念，不當再給以重大災難。當時雙方談話俱甚歡洽，是時日本警戒區域之電網沙包，亦已自行拆除一部，任我方軍民出入，乃日領去不多時，日本商店區域卽發生槍擊我方軍民之事。

【二】屠殺我方軍民之起因 濟南城廂內秩序維持得宜，中日軍民毫無隔閡之情形，在日本領事申述撤兵回津之中，已可概見，乃輾轉之間，慘無人道之屠殺，竟以發生，此可斷定日人實抱有絕大之陰謀，一爲牽制我方軍隊之進展，以妨害我國民革命之成功，以掩護軍

閱之生存，間以保障其侵畧中國所得利益之安全，實毫無疑義。衝突發生時，據我方軍民在警事之緯一路緯二路之確實目睹情狀者報告，謂有我方士兵攜帶手提機關槍，走進日本警戒區域，日兵忽嚴令其停止，并加檢查，此等士兵，一因其已經拆除電網，任人入出，一因言語不通，忽被日兵之嚴重干涉，一時不知所措，日兵即開槍將其擊殺，同時即向我方駐有部隊之地點密射，因此激起全市之紛亂，衝突事件即由此而起。

【三】屠殺之毒計 濟南爲我國容許外人居留之商埠，並無租界，城內全爲我國商店及市民，城外爲中日商民雜居，日人於我軍迫近濟南時，就其所有商店之所在地，自由劃爲警戒區域，有一馬路由城內直達車站，此馬路固必須經過日本之所謂警戒區域，（濟南馬路以緯緯分稱，竟此即經路，一另有緯字馬路十條，即緯一路到緯十路。事前各馬路之空居民房，俱有我方住居之士兵，事變發生，日兵即從經馬路前進，將緯字馬路之路口夾斷，再以機關槍從馬路兩端擡步夾擊，我方士兵雖被迫不堪，死傷無數。但以求奉長官命令，除少數部隊稍有抵抗外，多數任其繳械，尙有免遭其槍殺者，民衆之被槍殺，更不知其多少，有數人爲日兵叱令站立，脫衣搜查，乃將衣服脫下，竟以刺刀貫穿其腹。

【四】三日至四日屠殺之經過 上午九點鐘，記者坐人力車至城外衛生堂洗燥，洗燥完畢

，車到四馬路口。遠遠聽見槍聲，路上行人全都現出驚惶之色，車夫將車放下，謂不能走，我詢其有何事，彼謂日本人與我方軍隊開火。我自車上下來，心裏很鎮定，以為開火是必不會有之事。緣馬路步行，在四馬路口，見着一所住宅門口，站立一羣我方士兵，從大馬路衝過來，一部日本軍隊之鎗口，即時向我方兵士中放射。此種兵士出乎意外，被人襲擊，竟很慌亂，朝其所站之方向奔避，在轉角時，一陣鎗聲，已有好幾名倒斃路上，此時韋字馬路全是鎗聲，日本人之射擊，我方之抵抗，流彈從頭上過去，從臂上落下，急行至四十軍衛生處門口，士兵很興奮的舉槍實彈，一位排長下緊急命令，將房內所有十幾名兵士散開，彼輩看見馬路口兩邊之日本兵，又看見自己弟兄被人鎗殺，不禁狂吼，亦把鎗朝兩邊快放。

我進至房中觀察一遍，房子太小沒有出路，我心想過去隔牆洋屋內暫避，適一副官出來招呼我，要我在地中稍坐，兵士傾說不要怕，不要緊。我此時想到交涉擴大，又無命令又無聯絡之徒然犧牲，看見士兵之慷慨竄難。精神不勝感動奮發，亦不願離去。門口之排長及士兵，因日兵鎗彈來勢猛烈，放過幾鎗，又退進到門內來上彈，排長將鎗口伸出，頭部外露，一彈從帽上飛過，將鎗桿擊碎，彼急吹哨子集合，竟沒有一人回來，這些人竟全部不幸被難。

鄰近左側，尚有一連多士兵分駐，此時鎗彈似雨珠樣緊密，流彈呼聲，將牆壁粉碎震得灰露迷空，我在廚房內覓得一塊木板，剛想用足尖上去，越過隔院，門外「衝鋒」之殺聲，已可見，一排鎗向我們之屋內放過，我連上樹超越功夫亦已不及。急走進另一巷口朝外一望，一顆子彈從耳邊飛過，碰在石壁上，一陣火光使我驚眩，把心神一定，知道並沒有命中，但側立兵士腿上已帶上一片鮮紅。跟着士兵走進廚房，廚房牆上離地七八尺處，有一十字紋木窗，士兵急將鎗托將窗擊碎，用肩膀互相幫助，從窗中跳出外面，我於急忙之中，將身體朝後一退，再向上一躍，左手用力攥緊窗緣，右手跟着靠上，亦迅速跳到夾巷之內，由夾巷出去，走進民家住宅。室主正在將避難者招徠，進入於放下門簾之屋內，我走進去時，外面鎗聲已經夾上機關鎗手榴彈及大砲聲音，屋內逃避來受傷之人血由身上，伏於地下。我此時已由屋內之民憲先遣司令，由談話結果，將我招呼到被輩私宅中去，似一種嚴重之恐怖，向大家心上壓迫，子細分晰，日本兵不多，我方在此已有好幾軍，決無全部覆滅之理，最怕搜索民居。清查我國士兵就不會得倖免。

槍聲更利害，隔壁所住之一連多兵士，聽說已被繳械，人數不知死亡，民團司令王君來談，謂事情不大妥當，要全部改裝，我將軍裝裝脫下，穿上彼輩給我的湖縐綿襖，藍布大褂，

## 附 錄

並帶上一頂小瓜帽，穿皮鞋，據說不要緊，我這樣裝束完了，彼輩都帶着苦臉微笑說，很好，一些士兵找不着便衣，將軍裝脫下，赤膊在天井裡亂攢，還有已受傷者，更驚慌得臉部變飛青色，屋內之雜色槍枝。全部放在兩頭斷絕夾巷內，此種夾巷，怕是房主特別準備臨時之用，整理完了，王君又將我帶回到彼所住宅中去，彼時我方感到一種羞慚之感情，認為有愈自私自利離開同行避難之人，另自找安全所在，還無論如何是不對，但同時又怕又驚恐，不期然而然跟着王君走去。

在一間平房內，有一張床鋪，很想安息一會，但聽着大砲震動的音波，心裡總是跳動得十分利害。後來竟連聽著一粒子彈響聲，心上亦顫動一次。四點鐘時候，一便衣隊出去，在巷口探望情形，一足伸出，已着一鎗，不到五點，鄰近一箇婦女，伸出頭部，向街心張望，一顆子彈，竟從這位不幸者太陽穴穿過。外面的消息，既已斷絕，屋內之人，祇有面面相覷，六點鐘時，有人在門外接到一張日方通告，說是停戰。穿便衣者可以通行，通告我已看過，大意說是，「貴總司令請求停戰，亦為本司令所希望，惟不切實停止開鎗，將招重大之損失，」本團部司令簽名，用石印所印，由日人自己分發的。

兩位民團司令住在城內，亦決計同我出去，王英鱗君還攜帶日本小川司令簽名之通行證



，彼等二人穿着馬褂，全是商人紳士打扮，我夾在他們中間，一出巷口，便看見外出張望致被慘死之婦女尸首，上面用蘆藍蓋到，一間茅房內，一個老年婦人，同一位中年男子，跟在地下，兩手相持，低聲哭泣，男子爲驚恐過渡之故，雙頰發赤，眼內射露狂人一樣之兇光，死者爲此男子之妻。走出馬路，看見兩傍牆根，盡是軍人屍身，此蓋爲綠牆躲避鎗彈，致被擊斃者；上面已蓋上些軍用氈雜物，血跡斑紫，結成團塊，三四輛日本搬運汽車，上面交叉站立日本兵，刺刀亮出，兇眉怒眼，注視路上行人，行人依着牆根，疾行而過，不敢旁視，馬路叉口都堆有沙包，沙包內坐有日兵，作描準姿勢，有些便衣日人攜帶手杖，在小巷內窺探，行近馬路叉口之日兵面前，我已忘記曾否呼吸。

我們一直來到濟南審判廳背面，才把心放下，這才真正走到所謂平安領土之內，審判廳側面，還倒斃一匹黃馬，一團士兵，人血和馬血積流成一小溝，士兵身上蓋上一副布單，頭間枕着一條木材，六點鐘回到總司令部。

五月四日午時，行李已收拾預備上車，離開濟南，因爲外交形勢益趨嚴重，總司令預備移住車上，我們亦將同行。二句鐘時，以英樂領來作調人，局勢稍爲和緩，決計暫留，邵力子先生得總司令旨又擬一布告，說明五三衝突事件，應聽候中央處置，民衆須力持鎮靜，

並禁止張貼一切標語。三點鐘聽說馮總司令已至黨家莊，蔣總司令已去歡迎，入夜十一點，車站又發現手榴彈，今早知爲日兵二次炸燬無線電臺，一次在昨日下午，該處門外止一衛兵，日兵走近時，卽用手榴彈將其炸死，更以手榴彈向內地拋擲，久之見無鎗聲，卽入內以刺刃將無線電臺之電線割斷。

五句鐘時，王英麟君來談，謂民衆對日僑因積恨甚深之故，將來恐有報復行動，濟南警視爲日本保護富有資財之奉魯軍人之保險地，此時有日軍在彼監護，並向我軍民發冷槍，上午拂曉到十點時之槍砲聲，爲日人據離城甚近之高埠，攻擊我方軍民之所爲，軍民被難者以數百計。黃昏時，第一軍一部在總部門前集中後，到開出城外駐紮。

【五】外交主任蔡公時之被槍殺 五月三日，蔡外交主任就濟南外交特派員職，卽日接收外交公署並移入辦公，日兵藉口有日人二名被殺於公署門外，夜晚十一點破門進去，時蔡氏及其屬員共二十人，俱已就寢，日兵入室後，卽事搜索槍械。蔡氏告以此係外交人員，並無槍械，日兵不聽，並謂須將全署人員綑綁再搜，如確實無據，再爲解放，說後卽將蔡等每四人縛成一起，再搜後又無所獲，蔡外交主任，稍諱以不當侮辱外交人員，日兵卽以刺刀戮其面目，血流被體，其表姪庶務張君賭狀稍憤，但不通日語，日兵卽將其雙耳割下，按次將蔡

氏等十六人帶出槍斃。另有與勤務兵共縛一起之四人，在日兵檢其手電時，在地面拾得一剪，將繩剪斷，四人相將共逃，剛至院內，日兵已覺，墮下槍擊，一兵稍有所傷，然卒逃出，藏匿於一水櫃內。四日早方爲淮水之水夫，牽繩逃出虎口，歸告蔣作賓主任，蔣氏帶謁蔣總司令，刻已交副官處善爲看待，留以作後確證。

(六)三日以後之濟南情形 城外交通已全行斷絕，日兵看見我方軍民輒行槍擊，倘有被困日本臨時警戒區域內之我方士兵，不能外出，亦不得飲食，將來不爲搜殺，亦必餓死。離開濟南之軍民，須繞道遠行，避去日兵之視線，否則必爲其槍擊。記者與中央委員邵力子先生於五月五日夜十時半，離開濟南至黨家莊，乃由南門至辛莊十里河，走後隆窪，一路驚惶之狀，不忍盡述。留濟之軍隊，大部分已駐離城甚遠之地，城內只少數軍警，維持秩序，已被鎗殺之屍首，紅十字會請去取屍亦不准，蔡外交主任之屍身，至今仍未尋獲，將來必爲日人所滅跡，以圖掩飾也。

直魯殘餘部隊得知日兵屠殺濟南軍民之信，又有反攻之動，四日上午十二時許，已有飛機來濟，拋擲炸彈，二彈落總司令部，一落舊省長公署，總部炸死衛兵六人，燬地深及七尺，方圍六十步內，房屋窗門悉爲震碎，一彈適落總司令會客廳後室，幸未爆裂，飛機翼上飾

青天白日旗幟，據聞有些小敵軍隊已近迫洛口，此可見日帝國主義者有意掩護軍閥之鐵證，但我奮勇無敵之數十萬軍隊，已分頭出動，滅此醜虜，本不待朝食，惟以數十萬雄師，不能遏止二四千里之野蠻行動，反任其屠殺，不聽目衛，弱小民族之前途，使我國民不急奮起，以圖挽救，未來之慘傷，此時更何忍推測？

(三) 外交之前途 在此大難當前之時，本不宜有所疵議外交當局，但心所謂危，又安得不稍為談述，亦冀國民政府之稍注意及此，外交部長黃郛，五月二日抵濟，五月三日入濟南晤總司令，適事變發生，即往日領事館交涉，至下午六點才返總部，據其口述，則似爲日人尙方主和平，彼在北伐出師之前，既未設計對付帝國主義者之陰謀暗算，祇抱「幸免」之思想，始意以爲日本不會出兵，出兵一定不會干涉內亂，即或干涉，亦必不至屠殺，如此外交，我輩即不氣憤，民衆失望，又豈能平。書部長在濟時，實未見其如何主張，惟其鎮靜和平之心腸，在在照人耳目，殊令人心折。五月四日早，彼自己承認之所謂兩點錯誤，一不該去濟南，二不該去日領事，淺見如我，亦不待不點首默許實部長之善於知過，至其在歸京津浦車上所談「英美領事俱目擊日本人屠殺我國民，將來是非必可大白於天下」，此種可憐而又弱小之口氣，更令人不忍卒聽。然而深思之，又不知涕淚之何從也，據目前之觀察，則前方將

士有熱血千萬斛，願爲國家雪恥，民衆更與將士同生死，所不可知不可期者，惟外交當政治手腕，與應付方畧而已。

### 邱仰山君述蔡交涉員被害之實況

余於前月二十日，隨軍北伐，由滬而甯而徐而兗，至總部晤熊天翼師長，擬派余爲秘書，旋介紹余至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工作。本月一日，晤蔡公時主任，舊雨重逢，甚歡。是日下午八時，蔡主任奉總部命令，速開拔赴濟，次日（卽二日）早八時登車，晚九時半抵濟站。蔡先起出發，因負有分遣各員接收各機關之責任，故卽率同人赴鐵路賓館商接收辦法。是夜余宿車上，三日早七時半，蔡主任率領各員齊集車站演說，備有國旗備告封條，分給各人馳赴接收保管去訖，並限定三小時內報告，至九時，蔡偕第一科長南秘書張幹夫參議錢天任，歸鐵路賓館，守接報告。遂語余幫同接收交涉署，余答未諳，且乏外交學識，恐失國際體面，蔡以爲然，作罷。囑余在站稍候，同赴交署辦公。余答，自昨晚至今晨，尙未食飯，蔡卽用手揮余速去食飯，勿逗留，飯後迅至交署，余邀蔡士親周職員不去，約徐煜基同往，（徐卽譚科長之內弟）至緯一路無食舖，至城內有和豐飯館。

## 附 錄

余進內飽餐焉，余所以未罹於難，賴此一飯耳。飯後已十一時，僱人力車一輛，余語車夫，多給你錢，速拖至四大馬路小緯六路交滂公署，出城時，千人萬語，咸謂日人槍殺我同胞，全以未明真相，揮車夫速行，至緯一路口，槍聲劈拍，彈子紛飛，商民兵士紛紛走避，余坐車上，猶不之怖，仍促車夫速行，車夫怒目向余，撒手入人叢中狂奔而去。適余車正停青年會門口拐隅，霎時中彈倒路者，負傷而逃者，五六人，余見青年會懸有市黨部長粉牌一面，遂潛身進內，晤卅三軍軍長張克瑤，並參謀閔天培，詢其究竟。閔答謂日兵行兇亂放槍彈，外面危險萬狀，至十二時有中報館特派記者金華亭君偕時事新報記者葉君，亦逃至會內，下午一時，槍聲稍緩，方勸兩總指揮到會，命傳令兵速持令旗，繞道赴津浦鐵路，將駐軍調開十餘里，免與日兵發生衝突。旋即出會，余是夜同張克瑤軍長宿該會叁樓，張帶有副官衛兵十餘人，各荷槍實彈，環守叁樓，是夜十時，由第一軍撥來駐守兵士一團，沿緯一路一帶設防，十二時日人開來鐵甲車一輛，標有紅十字旗幟，一面直馳前進，由防兵上前阻止，溫語勸回，二時該團全數撤去，四日早五時，日人又開機關槍，向各馬路射擊，不問軍民車夫，見即槍殺。至上午十二時，余出會逃入城內總部，當路經緯一路時，見東首醫院門前，中彈殞一人，青年會右首百步外倒二人，余至總部，驚魂未定，即電話交涉署，彼處電線已斷

，又電話津浦鐵路辦事處，亦無人回答，遂電話鐵路賓館，有交通處馬君躲在桌下，出而接話，余即詢外交處人員下落，馬君答謂，均隨蔡主任赴交署就職。昨日十時，蔡留陳科長張錢三同志代爲留守此間，接收報告，今已隨外交部黃部長逃出矣，適來電話言住博愛醫院，並請任總部設法，拯彼出危險地，余答在內勿出，可保生命，余即電話博愛醫院，該院無電話，對面照相館有電機，當請轉知，旋當陳科長正甫答謂，蔡主任不在了，可速來詳談一切。余遂詢至博愛醫院，四人晤面，相抱痛哭，幾不成聲，余問何由得知，陳謂在交署萬死一生逃出之勤務兵張漢儒所述。旋遣人將張喚至，據張漢儒報告，昨天（即三日）上午十時，蔡主任在鐵路賓館，奉總部命令，速赴交署就職，遂齊集辦事人員，並車站留守員役，押同行李同進交署，由前交署舊有人員幫同點收文卷，開始辦公，至十一時，外面有槍聲，蔡主任語諸人，此係日人開槍示威，大家勿理會。下午三時，蔡主任送前交署舊有人員四五人至門口，囑明日八時到署，返身入室，仍督率各員辦公，夜九時息燈，各歸寢。至拾一時，門外有日兵叩門，傳達入內報告，蔡主任囑勿理他，聲未停而日兵二拾餘人，已毀垣直入寢室，是夜大風，交署電燈全息，（因電線已被日兵割斷）日兵各用手電筒照射，威逼諸人拿出槍械，蔡主任答謂，均是交署職員，我是交涉員，並無武器，任爾搜查，日兵即施橫暴手段，先

附 錄

將蔡主任由牀上拖下，用繩縛兩手，其餘職員勤務兵火夫四人一串，分爲五起，見各人床上置有手提皮包，卽打開搜劫，旋被數日兵擄去。蔡主任係與張參議張庶務並周科員爲一串，將諸人縛好，日兵各用槍刺，向各員頭面亂刺，蔡主任轉用好言央日兵請貴國領事洽商，日兵答謂，你不配，諸人始終不解日人與蔡主任究說何語，蔡主任於驚惶萬狀中，猶爲傳譯，未幾擄物而出之日兵，偕一似官佐模樣者來，蔡主任與之抗辯，該官佐卽發口號，蔡主任聞聽下淚，謂諸人曰，日兵要剝去衣服，槍斃我們，大家沒法，赴死可也。張庶務麟書聞聲憤激，破口大罵，蔡與諸人亦大罵，日兵將張庶務兩耳割落，蔡之耳鼻割脫，復剝去各人衣服，意新綁過，拖出用排槍殺害。當日兵拖第二排人出門時，我同伙夫勤務兵四人綁在一起，在屋內隅角，適足下觸一剪刀，暗中拾起，傳遞三人，各將繩索剪斷，乘隙竄至庭中，扒上牆頭，(交署係洋式房子，周圍均短垣，上置鐵線網，)我腰際被一彈插過，裂傷皮膚，連越三牆，下面一井，旁置水桶，我縱身墮入桶內，四日晨四時半，天色微明，有水車夫前來打水，我向之求救，以五毛錢爲敬，請借外短衣一件遮體，車夫概允，並謂獨行甚險，可作拖車者，我頭面被刺刀劃破，流血滿面，乃就井水洗擦之，拖車至馬路口，見有日兵百餘人，把守各路口，日兵盤詰，車夫爲之支吾應對，越三條馬路始脫險，我卽奔至城內報告，



至與我同逃之勤務兵伙夫三人，是否途中已被日兵擊斃，則不得而知云云，現張漢儒之報告，已由楊參謀長蔣主席拍照記錄，準備向日方交涉。

五日上午八時，余在總部同何副官密商，擬改裝潛赴交署，視察各人屍身，並代收殮，不料無論何人，莫想入商埠一步，去即吃日人無情槍彈。九時聞飛機盤旋空際，總部人員咸謂敵人來擲炸彈，快躲，余隨諸人躲入三進廊下籐轎內，但聞槍聲不絕於耳，蓋欲驚彼飛去也，未幾轟然一聲，彈落副官處長辦公室之走廊，傷兵士四人，死三人，斷折多年籐樹一株，斃犬一頭，同時省長公署大門口亦落一彈，死傷軍民拾二人，下午一時，余至博愛醫院晤陳張錢三同志，同至財政廳，面見蔣作賓主席，報告一切，換領特別證，由張幹夫同志口述被害及逃出之職員姓名，余滿筆錄一名單，呈蔣主席參考，惜余神經受刺戟過深，已多不記憶，下午五時，余復就宿總部，聞日人欲擴大戰區，至九時半，邵力子先生張參謀主任馳蔣參事大川萬參謀彭秘書並余六人，携地圖出南門，越商埠，爬山過嶺，繞出危險地，六人席地少坐，痛定思痛。四時至黨家莊總司令車上，適聞後面一車甚寬敞，問明係黃部長赴甯專車，余登車復將蔡公時同志及諸人殉難慘狀，報告黃部長，並請撫卹蔡公家屬，七日上午拾二時至甯，余即搭夜車赴滬矣。

附 錄

廣東對日經濟絕交各界代表大會各種條例

對日經濟絕交辦法(本委員會秘書曾濟寬同志起草大會通過實行)

- (一) 檢查仇貨，設檢查員若干人，由本會調查處主任就各行商幹部負責人員中選任之，辦理仇貨之檢查及登記事宜。
- (二) 檢查仇貨另設督察員若干人，由調查處主任就工學兩界團體幹部負責人員中選任之，辦理調查及舉發仇貨事宜。
- (三) 拒用日本銀行鈔票，提取日本銀行存款，停止對日滙兌款項。
- (四) 停止對日買賣貨物。
- (五) 禁止仇貨入口。
- (六) 凡已購未售之仇貨，各商店須將仇貨數目及價格列表向本會請求登記；本會派員檢查屬實，即繳納全貨總值百分之三拾為振興國貨基金後，即由本會蓋印或發貼通過証，已經蓋印或發貼通過証之仇貨，得照原價出售之。
- (七) 各商店如有私自發賣未貼通過証之仇貨，經督察員檢舉後，照該商店所存仇貨應繳納振興國貨基金額數加倍處罪。

- (八) 宣佈停辦日貨後，經繳納基金完畢而仍私辦仇貨，經調查有據者，得由本會沒收變賣該店存貨，將所得貨價，悉數罰充基金之用，並由本會宣佈其罪狀。
- (九) 已向日商訂購貨物，立刻電知停止起運，已付價不及停止者，須將定單還交本會查明蓋印，編列號數，詳細統計，准其提取，仍須繳納振興國貨基金，並規定以後不得繼續定購。
- (十) 日本所產原料為吾國所必需者，得由本會斟酌情形繼續准予訂購，但須領得本會執照，不得擅行交易，又經本會認為必需品之仇貨，現已購而未售者，亦准其繳納基金。
- (十一) 凡碼頭工人，棧房工人及海員等，須由本會切實督促及勸導，實行抵制仇貨之運輸及提取。
- (十二) 各行商檢查仇貨發生糾紛，由本會召集全體會議裁制之。
- (十三) 凡截獲私運仇貨或沒收變賣仇貨所得罰款，須一律存儲中央銀行或市立銀行，作為振興國貨基金之用。
- (十四) 抵制仇貨應遵照本會定章辦理。

- (十五) 振興國貨基金保管條例，檢查仇貨細則，仇貨登記辦法，發行通過証辦法。
-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修正之。
- (十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檢查仇貨細則 【本委員會訓政科主任潘仲琦同志起草大會通過實行】  
(一) 仇貨檢查分下列三種辦法：

- 一、存貨檢查。
- 二、進口檢查。
- 三、秘密檢查。

(二) 存貨檢查於商人請求登記時行之，

存貨檢查並按照商店請求登記報告切實檢查。

督察員須注意該商店有無偽報密藏仇貨情事，必要時得取閱該商店進貨簿出貨簿，但不得故意與商店為難。

存貨檢查手續，按照仇貨登記辦法所規定各條。

(三) 進口檢查，由調查處派出調查員督察員於輪船碼頭車站行之，

甲，輪船碼頭檢查，應先與海港防疫所及海關聯絡，於輪船泊錠時即電知本會，本會仍須隨時派人在適當地點調查輪船進出數目，時間，報告本會。

輪船泊錠時，應即派檢查員十人以上前往檢查，并請公安局令駐警維持秩序，檢查時應首先注意用艇駁載之貨物，其入倉貨物得於入倉後檢查之。

用艇駁載貨物之艇戶，須俟檢查完畢始得開行，但檢查不得故意與艇戶為難。

入倉檢查辦法：由本會與貨倉所有人預行接洽。

如帝國主義運之貨倉不容許吾人入倉檢查時，於該貨物出倉時檢查之。

貨物出倉後之檢查，須按照該貨倉地形，擇一適宜地點行之，以離貨倉不遠為原則。不能入倉檢查之貨倉，須派檢查員會警察在該貨倉附近偵查有無偷提貨物情事。

乙，車站檢查於貨車到站時行之。

車站檢查得先與鐵路工會鐵路當局接洽，每一輛貨車須檢查完畢，始得卸貨，如在車內檢查不可能時，得於卸貨時行之，但須俟檢查員粘貼檢查証完畢，始得運倉。

丙，檢查員於檢查時，須粘貼各種檢查証，式樣分二種：

附 錄

一，嫌疑貨。

二，仇貨。

檢查証顏色式樣另行規定，但須求易於分別者。

丁，非仇貨即刻放行，

貼嫌疑貨檢查証者，如在貨倉檢查時，即另行派員覆查；如在駁艇或貨倉外檢查時，由檢查員証明該貨所有人，店名，品名數量，估價，及來源（某地某商店），并簽名標封呈會另派員覆查，如屬仇貨登記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同第三條辦理，如屬經濟絕交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即行沒收之，由檢查員先行標封，并即將貨所有人，店名，品名，數量【并須記明件數】，估價及來源【某地某商店】呈會。

戊，檢查員須每日將檢查情形作一總報告。

檢查員出發檢查時，即成一臨時小組，由檢查仇貨股主任指定一人任組長，督察員須負責詳細報告每次檢查情形，須注意有無弊竇。

已，各補助機關如公安局，鐵路管理局，海關，海港檢疫所，鐵路工會，駁載工會，棧房工人團體接洽協商辦法。

(四) 秘密檢查職務由督察員執行之。

秘密檢查應注意下列二點：

一，各商店有無私售仇貨情事。

二，各商店有無私藏仇貨或偽冒不實情事。

督察員於執行秘密檢查職務時，須出示該商店以本會徽章或證明書。

督察員不得故意為難，或妨礙該商店信用及營業之故置行動。

督察員得取閱商店進貨簿出貨簿。

督察員如發現商店私售或私藏仇貨時，應將商店名稱，貨物，品類，數量并記明件數

，估價詳記呈報，再派員查封。

督察員如不能確定該商店藏貨確是仇貨時，得令該商店暫行停止出售，一面呈報本會，

派員覆查，覆查時間至遲不能過廿四點鐘。

秘密檢查，除在商店施行外，并得以第三者之報告，買物人之投報執行判斷，但以証據

確實為限，不得故意架陷。

(五) 仇貨檢查，如商店認為檢查判斷錯誤時，得請求覆查，仍不服者，得請求開全體執監委

附 錄

員會公判之。

担任複查之檢查員，由本會聘請專門技術人員任之。

(六)凡日本所產原料或生產機器爲振興實業所必需而准商店繼續訂購者，須於檢查時出示本會發給之執照。

(七)處罰規程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仇貨登記辦法 【本會委員會訓政科主任溫仲琦同志起草大會通過實行】

(一)各商店請求登記仇貨祇限於下列三種情形：

一，仇貨已購運到店而尙未售出者。

二，仇貨裝運在途而貨款全交者。

三，向日商訂購貨物不及電止起運，而貨價已完全交付者。

(二)各商店因第一種情形請求登記時，須詳細將請求登記仇貨之品名，數量【如計重量者，應寫明件數】，原價開送本會調查處。

(三)各商店因第二三種情形時，須詳細將請求登記仇貨之品名，數量，原價，連同定單開送本會調查處。



裝運船名及到達日期如預知時，亦應同時報告。

仇貨運到，應即通知本會調查處，派員按單檢查，依登記程序規定手續辦完後，方准提貨。

(四) 調查處派員檢查仇貨時，須按照該商店開列項目詳細檢查，并由該檢查員簽名負責。

(五) 該商店如認檢查員檢查不實，或有其他情弊時，得分別函請本會調查處派員復查，或請本會監察委員會懲戒。

各該商店與檢查員共同舞弊時，除將該檢查員嚴懲外，並處該商店以仇貨應繳基金額二倍之罰金。(參照對日經濟絕交辦法第七條辦理。)

(六) 仇貨登記，以檢查員負責呈報為標準。

(七) 檢查仇貨時，督察員須到場監視。

(八) 仇貨經檢查後，得依經濟絕交辦法第六條處理之。

(九) 關於仇貨各項登記手續，另以登記程序規定之。

附

錄

